

股票代碼：2707

*Regent*

晶華酒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  
年報

公司網址：<http://www.regenttaipei.com>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八日刊印

- ◎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林明月/集團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曹建南/副財務長  
聯 絡 電 話：(02)2521-5000 轉 3300、3312  
電子郵件信箱：發言人：dick.lin@fihregent.com  
代理發言人：ryan.tsao@fihregent.com
- ◎ 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林森北路分公司：台北市林森北路 117 號 3~9 樓  
電 話：(02)2568-4567  
中華路分公司：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41 號 5~9 樓  
電 話：(02)2370-9000
- ◎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 話：(02)2504-8125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網 址：www.taishinbank.com.tw
-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www.pwc.com/tw
-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無
- ◎ 本公司網址：<http://www.regenttaipei.com>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前一年度營業結果、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b>貳、公司簡介</b>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b>肆、募資情形</b>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5

<b>伍、營運概況</b>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從業員工.....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4
六、重要契約.....	46
<b>陸、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4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63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一、財務狀況.....	164
二、財務績效.....	164
三、現金流量.....	1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8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0
<b>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b>	<b>180</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2012 年在歐債危機、美國經濟復甦乏力等衝擊下，台灣經濟形勢持續低迷，好在下半年台灣經濟出現企穩回升，但總體經濟成長率僅為(+1.26%)，國內民生消費因油電雙漲物價上漲影響，也呈現疲軟。2012 年在觀光局大力促銷下，來台觀光旅遊人數雖達到 731 萬人次，大陸來台旅客也達 258.6 萬人次(+44.96%)，惟大部分都是旅遊團體，消費力及高單價的自由行商務旅遊市場仍未達到預期目標，對國際觀光旅館之助益不大。本公司仍以應變及創新之市場行銷策略，積極開發新的國際市場及拓展外部的營業據點，以增加營業收入，同時力求有效降低成本及費用，2012 年雖受到經濟景氣及館外兩餐廳合約到期停業的影響，但營業收入及獲利仍比去年同期分別成長(+3.07%)及(+12.25%)。

一、謹將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 (一) 營業報告：

1. 客房：本公司客房部門 2012 年全年度住房率為 75.77%，比 2011 年同期之 73.66%提高(+2.11%)，接待住宿旅客為 304,250 人次比 2011 年同期之 293,064 人次增加(+11,186)人次，主要是增加商務會議及休閒旅遊的客源，客房平均房價為 NT\$5,735 元，比 2011 年提高(+7.02%)，客房部門收入為 NT\$1,137,997 仟元，較 2011 年同期之 NT\$1,029,966 仟元增加(+108,031 仟元)。
2. 餐飲：本公司餐飲部門 2012 年全年度餐飲消費人數計 1,980,858 人次，比 2011 年同期之 2,145,290 人次減少(-164,432)人次(-7.66%)，餐飲收入共計 NT\$1,995,969 仟元，比 2011 年同期之 NT\$2,053,372 仟元減少 NT\$57,403 仟元(-2.79%)，主要係館外餐廳 Wasabi 101 及 Mihan 101 兩營業據點因合約到期停業所致。
3. 本公司 2012 年全年度之營業總收入共計 NT\$3,713,421 仟元，比 2011 年同期之 NT\$3,602,886 仟元，增加 NT\$110,535 仟元(+3.07%)。

### (二) 財務報告：

#### 1. 資產負債淨值部分：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總資產共為 NT\$5,137,175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NT\$2,053,370 仟元，佔總資產 40%，淨值總額為 NT\$3,083,805 仟元，佔總資產 60%。

#### 2. 損益部分：

本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 NT\$3,785,513 仟元，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 NT\$2,480,259 仟元，稅前淨利為 NT\$1,305,254 仟元，稅後淨利為 NT\$1,085,997 仟元，比 2011 年增加 118,523 仟元(+12.25%)，淨利率為 29%。

(三)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1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二、20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13 年全球經濟景氣形勢有望好轉，台灣經濟景氣也逐漸回升，預期 2013 年台灣 GDP 成長率為 3.63%。2013 年預計來台旅客為 800 萬人次，本公司除了持續配合觀光局推動的「觀光拔尖領航計劃」、優化觀光提升質量等觀光政策，積極開發新的觀光客源市場，同時以創新的產品及精緻的服務，提供多樣及更貼切的服務。

本公司所有的晶英及捷絲旅品牌系列也積極的在台灣地區開發新的營業據點，自今年起陸續將有捷絲旅臺大尊賢館、花蓮捷絲旅、高雄捷絲旅、宜蘭捷絲旅以及台南晶英酒店與高雄晶英酒店等加入營運。

另本公司所擁有麗晶國際酒店(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之品牌商標及特許權，除了現有 7 家管理的旅館及去年底開幕的普吉島麗晶酒店外，今年將有峇里島、杜哈及阿布達比等旅館開幕加入營運，另與歐洲的旅館集團 Rezidor Hotel Group 簽訂策略開發聯盟，將在俄羅斯、非洲、中東及歐洲開發新的麗晶酒店，積極拓展麗晶酒店全球的營運據點，將 Regent 打造成全世界一致推崇的飯店品牌。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3 年全球景氣有逐漸回穩現象，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可望回升，惟受到油電雙漲導致民生物價漲幅擴大，以及退休金改革相關事件的影響，以及第一季 GDP 下修為 1.54%，整體消費動能減弱，另境外移入 H7N9 禽流感疫情的升高，也對觀光產業造成衝擊，惟本公司的經營團隊積極應變，強化行銷策略開發新的客源市場代替，提昇客房餐飲設備、加強服務品質提昇競爭力，以期將營運的影響降至最低。

展望未來，晶華將持續拓展新的外部營業據點，更期望透過海內外的麗晶、晶英、捷絲旅，甚至麗晶精品的品牌，展現經營管理能力，讓全球的商旅給我們高度的肯定，以期達成 Regent 的業主、顧客及股東對我們的期待，相信在我們優質與專業的經營團隊的努力下，必能達成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

二、公司沿革：

1. 公司創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由美國前任財政部長羅伯特安德遜先生及殷實人士潘孝銳、黃雅仙、張炳土等員，援集僑外資金籌組設立，定名為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額定股本為 NT\$227,700,000，先行收足 NT\$78,000,000，並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地上權契約，積極籌備興建國際觀光旅館。
2. 民國 67 年 7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前之廣場用地收購及旅館建地上合法房屋之拆遷補償，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NT\$227,700,000。
3. 民國 68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93,470,000。額定資本為 NT\$371,500,000，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NT\$321,170,000。
4. 民國 73 年 4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開工，辦理現金增資 NT\$168,83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490,000,000。
5. 民國 73 年 7 月東雲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資本公司，並於民國 73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10,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500,000,000。
6. 民國 75 年 12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工程的資金需求，將額定股本提高為 NT\$650,000,000，並辦理增資 NT\$86,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NT\$586,000,000。
7. 民國 77 年 6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工程的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 NT\$614,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1,200,000,000。
8. 民國 79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800,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2,000,000,000。
9. 民國 80 年，英國發行的「主管旅遊雜誌」(Executive Travel Magazine)，在其讀者問卷調查中，將當時仍名為台北「麗晶」之台北晶華酒店選拔為全球「1991 年最佳旅館」。
10. 美國「快意商務-亞洲之最」(Business & Pleasure - The Best of Asia) 在民國 82 年發行的刊物中，選出台北晶華酒店，做為最具代表性的「台北商務旅館」(The Business Hotel of Taipei)。
11. 美國發行的「名仕雜誌」(Prestige) 把台北晶華酒店列為民國 81 及 82 年度亞太地區最豪華的旅館。
12. 美國運通 (American Express) 在台灣的白金卡 (Platinum Card) 會員，於「1993 年精緻商務及休閒度假飯店」(Fine Hotels & Resorts) 的選拔活動中，遴選台北晶華酒店上榜。

13. 民國 83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4. 「亞太商旅雜誌」(Asia Pacific Business Traveller) 的讀者，依照服務、設施、佈置、地點、餐飲及價值感等項目，圈選心目中最理想的飯店，經評比後，台北晶華酒店在台北市各大飯店中脫穎而出，連續獲選為「1994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1995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及「1996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
15. 本公司經民國 84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00,000,000，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4 年 6 月 17 日奉財政部證管會(84)台財證(一)第 35982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辦妥變更登記。
16. 本公司經民國 85 年 3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00,000,000，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5 年 9 月 3 日奉財政部證管會(85)台財證(一)第 53778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5 年 10 月 17 日辦妥變更登記。
17. 本公司經民國 86 年 4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750,000,000，發行新股 75,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6 年 8 月 9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86)台財證(一)第 69705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辦妥變更登記。
18.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375,000,000 股上市乙案，經台灣證交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閱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以民國 86 年 11 月 15 日台證(86)上字第 36599 號函報奉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6 年 11 月 27 日(86)台財證(一)第 86119 號函核准予備查。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19. 本公司經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62,500,000，發行新股 56,25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7 年 6 月 12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87)台財證(一)第 51378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7 年 7 月 27 日辦妥變更登記。
20. 「亞太商旅雜誌」(Asia Pacific Business Traveller) 的讀者，票選台北晶華酒店為「1998 年亞太地區最佳旅館」及「1998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贏獲雙料榮銜，至屬不易。
21. 台北晶華酒店於 1999 年再獲前述雜誌讀者評為「北市最佳旅館」，而歷史悠久、享譽國際的讀者文摘雜誌，也在其當年度之「亞洲非常品牌」的調查報告中，於 36 個產品類別、數百家知名企業中，頒予台北晶華酒店「台灣區飯店類首獎」。
22. Conde Nast Traveler 雜誌在「2000 年讀者之選」的獎項中，台北晶華名列亞洲最佳旅館之一，且為台北唯一上榜的飯店。
23. 2001 獲亞洲商務雜誌 Business Aisa magazine 讀者票選榮登「亞洲最佳商務飯店」之列。
24. 獲 Global Finance Magazine (全球金融雜誌) 讀者票選為 2002 年「台北市最佳商務旅館」。

25. 本公司經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50%，減少股本 215,625,000 股，該項現金減資案業於民國 91 年 8 月 20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91）台財證（一）第 0910134002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91 年 9 月 9 日辦妥變更登記。
26. 2003 年獲行遍天下 Travelcom 雜誌讀者票選，名列第五屆旅遊菁鑽獎最佳豪華商業旅館。
27. 2004 年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28. 2004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服務第一大獎飯店類第一名。
29. 2004 年獲台北市觀光旅館頒發安全防護工作「特優」獎章。
30. 2004 年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亞洲最佳 50 大飯店之列，且為台灣區的第一名。
31. 2002 年、2003 年及 2005 年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世界 700 大飯店金榜之列，且為台灣區上榜飯店中的第一名。
32. 2005 年獲「World Travel Awards 世界旅遊獎」評選為「Taiwan's Leading Hotel 台灣區最佳飯店」。
33. 2005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服務第一大獎飯店類第一名。
34. 2006 年獲「遠見雜誌」（Global Views Monthly）第四屆傑出服務獎（Global Views Excellent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35. 2006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三屆服務大獎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36. 2006 年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標竿企業飯店類第一名。
37. 2006 年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38. 2006 年獲 Asia Business Magazine 讀者票選，於 Best Business Hotel in Asia 選拔活動中，榮登台灣區最佳商務飯店。
39. 本公司經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72.1739%，減少股本 155,625,000 股，該項現金減資案業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 0950148220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辦妥變更登記。
40. 2007 年 3 月獲 Asia Business Magazine 讀者票選，於 Best Business Hotel in Asia 選拔活動中，榮登台灣區最佳商務飯店。
41. 2007 年 4 月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42. 2007 年 11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四屆服務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43. 2008 年 4 月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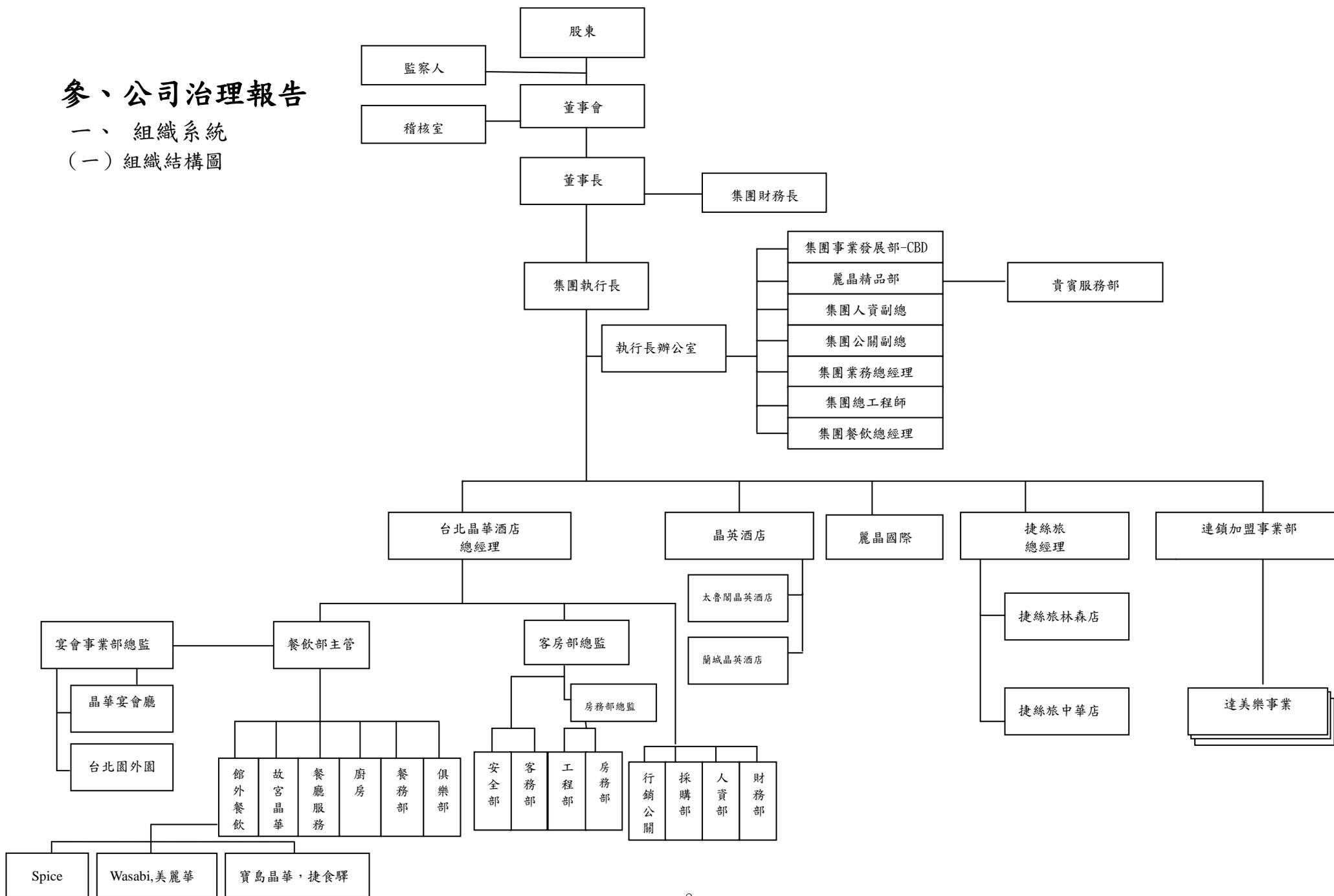
44. 本公司經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6,000,000 股，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辦妥變更登記。
45. 2008 年 9 月獲得旅遊業界權威雜誌集團 TTG Asia, TTG China, TTG MICE 和 TTG-BT MICE China 讀者票選為台北最佳城市飯店 The Best City Hotel—Taipei。
46. 2008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47. 2008 年 11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五屆服務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48. 2008 年 12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一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49. 本公司經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6,600,000 股，已於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辦妥變更登記。
50. 2009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51. 2009 年 10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六屆服務第壹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52. 2009 年 11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二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53. 2010 年 1 月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者票選為亞洲區(香港、澳門、台灣)前 25 大飯店。
54. 201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自美商 CARLSON 集團收購全球 REGENT(麗晶)之品牌商標及特許權。REGENT 在歐洲、亞洲、美洲及中東地區已簽約之管理及籌建中的旅館共計有 17 家，總房間數約為 4,000 間，另擁有位於加勒比海 REGENT SEVEN SEAS CRUISES(麗晶七海郵輪)的品牌特許權。
55. 本公司經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7,260,000 股，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辦妥變更登記。
56. 2010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57. 2010 年 10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七屆服務第壹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58. 2010 年 10 月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標竿企業飯店類第一名。
59. 2010 年 11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三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60. 本公司經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7,986,000 股，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辦妥變更登記。

61. 2011 年 7 月獲選台灣百大品牌之列，且為台灣唯一上榜之飯店。
62. 2011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10 大會議型飯店 Top 10-Conference Hotel。
63. 2011 年 11 月經濟部工業局主辦 2011 台灣創新企業大調查前 20 名。
64. 2011 年 11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八屆服務第壹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65. 2011 年 11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四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 Award)飯店類第一名。
66. 2011 年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亞洲最佳 125 大飯店之列，且為台灣區的第一名。
67. 2011 年獲「旅遊休閒」(Travel & Leisure, China) 2011 年度旅遊大獎，名列 2011 最佳商務酒店，且為台灣唯一上榜之飯店。
68. 2012 年 1 月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者票選，名列台灣最奢華前 10 大飯店之列，且排名第一。
69. 2012 年 1 月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飯店金榜之列。
70. 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71. 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8,784,600 股，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72. 2012 年 10 月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觀光飯店類第一名。
73. 2012 年獲 Expedia「行家首選飯店名單」(Insiders' Select)榮耀。
74. 2012 年獲「世界旅遊獎」(World' s Travel Award)，名列台灣最佳飯店之列。
75. 2012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採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之採購</li> <li>-工程之發包</li> </ul>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驗收、倉儲及成本控制之業務</li> <li>-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分析</li> <li>-薪資發放及股務作業</li> <li>-客戶信用之審核、帳款之收回及催收</li> <li>-應付帳款之支付</li> </ul>
人力資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員招募、訓練、人力資源規劃</li> <li>-勞、健保及退休金業務之執行</li> <li>-勞工關係之協調及排解</li> <li>-員工餐廳、員工休息室、更衣室、醫務室之管理</li> </ul>
工程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電空調設備之維修</li> <li>-擴建及改裝案件之規劃與執行</li> </ul>
行銷公關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廣告計劃之擬定及執行</li> <li>-對外公關事務之處理</li> <li>-全館之美工事務</li> <li>-促銷推廣活動之規劃</li> <li>-公司網站維護</li> </ul>
餐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西餐廳服務及廚房管理</li> <li>-餐飲促銷活動之執行</li> <li>-新菜單之開發及擬定</li> <li>-宴會、會議之接單及安排</li> <li>-貴賓接待</li> <li>-花房之業務</li> </ul>
客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住客之接待及結帳</li> <li>-旅客交通運輸服務</li> <li>-會議室</li> <li>-大班貴賓接待室之茶點服務</li> <li>-洗衣業務</li> <li>-房間之清潔服務</li> <li>-客房銷售業務之推展</li> <li>-館內安全勤務之管理與執行</li> <li>-外包保全公司業務之督導</li> <li>-消防安全之監控</li> </ul>
安全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維持酒店安全</li> <li>-貴賓安全維護事宜</li> <li>-安排防護團訓練</li> </ul>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1

102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潘思亮	101.06.21	3年	98.06.10			-	-	-	-	-	-	柏克萊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	南豐興企業董事及天祥晶華飯店、達美樂披薩、慶晟投資、晶華國際發展、故宮晶華，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潘孝銳 蔣一惠 李孔文	父子 夫妻 姻親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蔣一惠	101.06.21	3年	98.06.10			-	-	-	-	-	-	柏克萊大學	無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潘思亮 潘孝銳 李孔文	夫妻 公媳 弟媳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薛雅萍	101.06.21	3年	98.06.10			514	-	-	-	-	-	東吳大學、銘傳大學EMBA	本公司總經理、達美樂披薩、天祥晶華飯店、故宮晶華(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王榮薇	101.06.21	3年	98.06.10			-	-	-	-	-	-	台大圖書館學系、台大企經研究班	JRV 吉瑞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致遠	101.06.21	3年	98.06.10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副董事長，中華航空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明月	101.06.21	3年	98.06.10			961	-	-	-	-	-	假日旅館管理學校；Hilton International Asia & Australia Training Center	天祥晶華飯店、故宮晶華及達美樂披薩(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101.06.21	3年	98.06.10	7,635,009	8.69	8,398,509	8.69	-	-	-	-	-	-	-	-	-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潘孝銳	101.06.21	3年	89.06.27	不適用		1,110,000	1.15	-	-	-	-	國立同濟大學	南豐興企業、慶晟投資、晶華國際發展，泛美實業開發，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潘思亮 蔣一惠 李孔文	父子 公媳 岳父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101.06.21	3年	89.06.27	1,629,606	1.86	1,792,566	1.86	-	-	-	-	-	-	-	-	-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李孔文	101.06.21	3年	98.06.10	不適用		24	-	129,539	0.13	-	-	嶺東商專財會科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及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O-TA BVI、豐太國際公司及 INDA BVI、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潘思亮 潘孝銳 蔣一惠	姐夫 女婿 姐夫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101.06.21	3年	98.06.10	1,150,000	1.31	1,110,000	1.15	-	-	-	-	-	-	-	-	-
監察人	高志尚	101.06.21	3年	91.06.11	40,737	0.05	44,810	0.05	56,225	0.06	-	-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義美食品、奇頓顧問、安信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達美樂披薩(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彰化銀行之常駐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泛太平洋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53.85%
	翁貴瑛	11.54%
	蔣鐵生	7.69%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世界商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74%
英屬維京群島商泛太平洋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Daniel W Pan	24.00%
	David Pan	24.00%
	Grace Pan	14.00%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潘思亮			V			V			V	V		V		0
蔣一惠			V	V		V		V	V	V		V		0
潘孝銳			V	V					V	V		V		0
薛雅萍			V			V	V	V	V	V	V	V		0
徐王榮薇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致遠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明月			V			V	V	V	V	V	V	V		0
李孔文			V	V		V		V	V	V		V		0
高志尚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2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裁	潘思亮	80.12.23	-	-	-	-	-	-	柏克萊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	已於董事身份中揭露	無	無	無
總經理	薛雅萍	91.06.10	514	-	-	-	-	-	東吳大學、銘傳大學 EMBA	已於董事身份中揭露	無	無	無
集團財務長	林明月	92.03.31	961	-	-	-	-	-	假日旅館管理學校； Graduate from Hilton International Asia & Australia Training Center In 1985	已於董事身份中揭露	無	無	無
酒店總經理	江仕通	102.02.18	-	-	-	-	-	-	University of Ulster Colerain	無	無	無	無
部門總經理	劉怡秀	100.03.01	-	-	-	-	-	-	台大 EMBA	天祥晶華飯店、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部門總經理	陳惠芳	100.03.07	1,516	-	3,000	-	-	-	文化大學觀光系	無	無	無	無
部門總經理	吳偉正	102.03.01	6,820	0.01	-	-	-	-	Los Angeles Culinary Institute	故宮晶華(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副總經理	李靖文(註)	91.01.01	2	-	-	-	-	-	瑞士 CESAR RITZ 飯店管理學校、政大 EMBA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楊惠曼	86.07.01	-	-	-	-	-	-	花蓮四維高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劉文秀	79.02.12	961	-	-	-	-	-	台北成功中學； Florida FIU Hotel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urse	無	無	無	無

註：李靖文於101年6月27日離職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取 自公 司以 轉資 業 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潘思亮、蔣一惠、薛雅萍、徐王榮薇、陳致遠、林明月	1,800	1,800	0	0	3,236	3,236	81	81	0.47%	0.47%	13,669	13,669	216	216	118	0	188	0	0	0	1.77%	1.77%	無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潘孝銳																											

註1：配車\$673仟元為成本價；房屋租金\$1,440仟元為租金費用

註2：提供司機報酬為\$601仟元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潘思亮、潘孝銳、蔣一惠、陳致遠、薛雅萍、徐王榮薇、林明月	同左	潘孝銳、蔣一惠、陳致遠、徐王榮薇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林明月、潘思亮	同左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薛雅萍	同左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李孔文	0	0	1,007	1,007	12	12	0.09%	0.09%	無
監察人	高志尚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高志尚、李孔文	高志尚、李孔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裁	潘思亮																
總經理	薛雅萍																
集團財務長	林明月																
部門總經理	陳惠芳	24,410	24,410	684	648	2,113	2,113	245	0	245	0	2.52	2.52	0	0		無
部門總經理	劉怡秀																
副總經理	李靖文																
副總經理	楊惠曼																

註1：配車\$673為成本價；房屋租金\$1,440為租金費用。

註2：李靖文於101年6月27日離職。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楊惠曼	楊惠曼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潘思亮、林明月、陳惠芳、劉怡秀、李靖文	潘思亮、林明月、陳惠芳、劉怡秀、李靖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薛雅萍	薛雅萍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仟元)	總計(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裁	潘思亮	-	311	311	0.03
	總經理	薛雅萍				
	集團財務長	林明月				
	飯店總經理	江仕通				
	部門總經理	陳惠芳				
	部門總經理	劉怡秀				
	副總經理	李靖文				
	副總經理	楊惠曼				
	協理	劉文秀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支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3.23% 及 3.09%。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及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車馬費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報酬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及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零點五提列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支付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提供宿舍、配車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訂定之。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5	0	100%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一惠	5	0	100%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5	0	100%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王榮薇	4	0	80%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0	4	0%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5	0	100%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潘孝銳	0	4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即時公佈相關資訊，使投資人獲得透明及公平的資訊。

####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3	60%	
監察人	高志尚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如有需要可隨時聯絡。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每半年與會計師以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前述問題。</p> <p>(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p> <p>(三)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聘任之簽證會計師隸屬世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充分堅守超然獨立精神。</p>	<p>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其他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室，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不適用，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及商務等專業進修，惟日後亦將安排「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進修體系之相關課程。</li> <li>2. 公司將持續評估董事與監察人所負職責之重大性，以考量於適當時機為其購買責任保險。</li> <li>3. 公司極重視企業整體運作與社會責任之互動關係。</li> </ol>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俊兆	√			√	√	√	√	√	√	√	√	2	
其他	林柏生	√			√	√	√	√	√	√	√	√	3	
其他	林基煌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21 日至 104 年 6 月 20 日，10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祖嘉	1	0	100%	101 年 10 月 17 日辭職
召集人	陳俊兆	2	0	100%	
委員	林柏生	2	0	100%	
委員	林基煌	0	0	不適用	102 年 1 月 1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每年固定捐贈公益金，為振興中山區商圈及推動區域文創與經濟產業。</p> <p>(二)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由公關部門負責執行。</p> <p>(三) 人資訓練部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及宣導會，以期提昇員工之企業倫理精神，公司並設有績效獎金制度。</p>	<p>尚未訂定書面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二) 本公司一向重視環保，與顧客一起推動環保綠葉卡保護環境愛地球活動，降低布巾清洗數量，以節約能源。</p> <p>(三) 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由工程部負責。</p> <p>(四) 全公司全面裝設熱水汞，以降低耗用能源，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策略。</p>	<p>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所有員工享有勞健保、退休金、年假及每年員工旅遊等福利措施，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每年辦理員工年度健康檢查。</p> <p>(三)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溝通會議，並於館內員工出入頻繁區域設立「員工意見箱」，希望能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談話、意見的溝通等過程，協助同仁解決工作上或生活層面的各類問題。</p> <p>(四) 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及客訴專線電話供消費者申訴。</p> <p>(五)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以確保食品及材料之安全。</p> <p>(六) 本公司每年捐贈公益金，參與社區發展活動。</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網站揭露產品與財務資訊供客戶使用，投資人可透過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公司經營資訊。</p> <p>(二) 企業社會責任資訊及報告書尚未執行。</p>	<p>企業社會責任資訊及報告書尚未執行。</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一向熱心社會公益，不遺餘力，除了捐贈中山區四號公園廣場設施，每年並認養該廣場之維護費用，以回饋社區，另每年辦理慈善募款活動，捐助慈善公益團體，善盡社會責任。</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p> <p>(二) 本公司本著忠實誠信經營原則及義務，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三) 本公司要求內部人及受僱員工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並明訂不得因職務上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法利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皆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於商業往來前，考量其供應商、旅行社、客戶或其它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誠信原則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列席參加，達成協助監察人發揮其監督之功能。</p> <p>(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明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進行相關查核，如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內部稽核將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提報董事會，報告監察人知悉。</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依據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人力資源部或稽核室有受理、調查申訴或檢舉違反相關規定之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目前網站尚未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未來將視需求建立。</p> <p>(二) 有關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將視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p>	<p>將視未來需求建立。</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然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作為內部員工遵循之依據。</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思亮 簽章

總經理：薛雅萍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2年4月30日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101.03.21	董事會	通過2012年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案。 通過對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背書保證案。 通過10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通過100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全面改選第十九屆董事、監察人案。 通過101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通過本公司10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01.06.21	股東會	承認10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承認100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全面改選第十九屆董事、監察人案。
101.06.21	董事會	推選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會董事長。 聘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案。 通過對子公司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1.08.22	董事會	訂定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及停止過戶期間。 通過10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1.09.18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與比利時布魯塞爾 Rezidor Hospitality A/S 公司簽訂業務策略聯盟案。 通過對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101.11.29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7月份起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補行委任薪資報酬委員。 通過2013年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通過2013年資本支出預算案。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通過102年年度稽核計劃。
102.01.24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102年薪資報酬與101年年終獎金發放事宜。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案。
102.03.25	董事會	通過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通過對轉投資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通過10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通過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通過 10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林鈞堯	101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姓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思亮)	763,500	-	-	-
董事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蔣一惠、陳致遠、薛雅萍、徐王榮薇、林明月)	763,500	-	-	-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孝銳)	162,960	-	-	-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孔文)	(50,000)	(50,000)	10,000	-
監察人 高志尚	4,073	-	-	-
總經理 薛雅萍	46	-	-	-
部門總經理 劉怡秀	-	-	-	-
部門總經理 陳惠芳	1,137	-	-	-
財務部門(會計部門)主管 林明月	87	-	-	-
副總經理 楊惠曼	-	-	-	-
協理 劉文秀	87	-	-	-
大股東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3,143,926	-	-	-

2.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3.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戶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102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負責人：潘孝銳	34,583,191 1,110,000	35.79% 1.15%	- -	- -	- -	- -	慶晟投資(股)公司、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潘孝銳	8,398,509 1,110,000	8.69% 1.15%	-	-	-	-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英屬凱門群島商潘氏策略控股公司	6,714,208	6.95%	-	-	-	-	-	-
潘思源	6,473,009	6.70%	-	-	-	-	潘孝銳	父子
巴拿馬商安德生海外投資公司	4,586,030	4.75%	-	-	-	-	-	-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委託野村資產管理 UK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69,586	2.56%	-	-	-	-	-	-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負責人：潘孝銳	1,792,566 1,110,000	1.86% 1.15%	-	-	-	-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慶晟投資(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潘孝銳	1,110,000	1.15%	-	-	-	-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慶晟投資(股)公司、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董事長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蔣鐵生	1,110,000	1.15%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宏圖	1,047,860	1.08%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	24,898	55%	0	0	24,898	55%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100%	0	0	-	100%
故宮晶華(股)公司	38,122	100%	0	0	38,122	100%
達美樂披薩(股)公司	8,096	100%	0	0	8,096	100%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000	100%	0	0	1,0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6	100%	0	0	6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 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65.07	\$ 10	22,770,000	\$227,700,000	7,800,000	\$78,000,000	創立	無
67.07	10	22,770,000	227,700,000	22,770,000	227,700,000	現金增資 \$149,700,000	"
68.05	10	37,150,000	371,500,000	32,117,000	321,170,000	現金增資 \$ 93,470,000	"
73.05	10	49,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	490,000,000	現金增資 \$168,830,000	"
73.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 10,000,000	"
76.02	10	65,000,000	650,000,000	58,600,000	586,000,000	現金增資 \$ 86,000,000	"
77.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現金增資 \$614,000,000	證管會 76 年 11 月 26 日 (76) 台財證 (一) 字第 01168 號函核准
7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0	證管會 79 年 2 月 23 日 (79) 台財證 (一) 字第 32238 號函核准
84.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0	證管會 84 年 6 月 17 日 (84) 台財證 (一) 字第 35982 號函核准
85.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0	證管會 85 年 9 月 3 日 (85) 台財證 (一) 字第 53778 號函核准
86.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0	盈餘轉增資\$750,000,000	證管會 86 年 8 月 9 日 (86) 台財證 (一) 字第 69705 號函核准
87.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31,250,000	4,312,500,000	盈餘轉增資\$562,500,000	證管會 87 年 6 月 12 日 (87) 台財證 (一) 字第 51378 號函核准
9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15,625,000	2,156,250,000	現金減資\$2,156,250,000	證期會 91 年 8 月 20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4002 號函核准
95.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減資\$1,556,250,000	證期局 95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8220 號函核准
97.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66,000,000	660,000,000	公積轉增資\$60,000,000	證期局 97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154 號函申報生效
98.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72,600,000	726,000,000	公積轉增資\$66,000,000	證期局 98 年 6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1287 號函申報生效
99.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79,860,000	798,600,000	公積轉增資\$72,600,000	證期局 99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538 號函申報生效
100.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87,846,000	878,460,000	公積轉增資\$79,860,000	證期局 100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6168 號函申報生效
10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96,630,600	966,306,000	公積轉增資\$87,846,000	金管會 101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025 號函申報生效

註：至目前為止均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情形。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96,630,600	403,369,400	500,000,000	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2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3	37	48	7,575	280	7,943
持有股數	235,860	2,854,610	46,394,515	14,145,259	33,000,356	96,630,600
持股比例	0.25%	2.95%	48.01%	14.64%	34.15%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2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3,985	723,851	0.75%
1,000至5,000	3,348	5,946,095	6.15%
5,001至10,000	278	2,035,473	2.11%
10,001至15,000	93	1,161,896	1.20%
15,001至20,000	44	789,619	0.82%
20,001至30,000	53	1,314,318	1.36%
30,001至50,000	52	2,091,696	2.17%
50,001至100,000	23	1,683,456	1.74%
100,001至200,000	37	5,441,845	5.63%
200,001至400,000	13	3,622,774	3.75%
400,001至600,000	4	1,974,438	2.04%
600,001至800,000	3	2,330,180	2.41%
800,001至1,000,000	0	0	0.00%
1,000,001以上	10	67,514,959	69.87%
合計	7,943	96,630,600	100.00%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2年4月30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583,191	35.79%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98,509	8.69%
英屬凱門群島商潘氏策略控股公司	6,714,208	6.95%
潘思源	6,473,009	6.70%
巴拿馬商安德生海外投資公司	4,586,030	4.75%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委託野村資產管理UK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69,586	2.56%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792,566	1.86%
潘孝銳	1,110,000	1.15%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	1.1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7,860	1.0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1 0 0 年	1 0 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 日(註8)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594.00	479.00	395.00
	最 低		352.50	270.00	326.50
	平 均		488.18	354.47	358.42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35.57	31.91	34.32
	分 配 後		24.7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87,846,000	96,630,600	96,630,600
盈餘 (註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1.01	11.24	3.33
		調整後	10.0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0.8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本益比(註5)		44.34	31.54	不適用
報酬	本利比(註6)		45.0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2.2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餘額則提撥：
    - ① 員工紅利 1%。
    - ②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 ③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9,226
101 年度稅後淨利	1,085,997,836
	<hr/>
	1,086,427,0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846,0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8,540,758)
	<hr/>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	850,040,304
分配項目：	
提列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8.79 元）	(849,382,974)
	<hr/>
101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657,330
	<hr/>

註 1：依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計算之員工紅利(1%)為 8,486,606 元，估列金額為 11,216,819 元，差異數 2,730,213 元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註 2：依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計算之董監事酬勞(0.5%)為 4,243,303 元，估列金額為 5,608,409 元，差異數 1,365,106 元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8.79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六)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1 年度對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基礎係以截至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 及 0.5%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計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請詳上述(六)之說明。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1.24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員工現金紅利 \$8,753 仟元  
董監事酬勞 \$4,377 仟元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信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 (2) 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夜總會、酒吧、會議廳、洗衣店、健身房、三溫暖、理髮、美容、商店（日用品、書刊、香菸、鮮花、手工藝品、紀念品等銷售）及停車場之經營。
  - (3) 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業務。
  - (4) 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
  - (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項目	佔 101 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餐旅服務收入	86%
租賃收入	12%
技術服務收入	2%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餐飲：包含下列各具特色的餐廳及酒吧，提供各式美味佳餚及高水準之服務品質。
  - (1) 三燻本家：集合日式涮涮鍋、爐端燒、以及燒肉於一身，以古日本京都的裝潢風格，營造充滿和風的日式美食饗宴。
  - (2) azie：在優雅的氣氛中，聆聽現場音樂演奏，享受創新的中西日式單點美饈，閒適心情油然而生。
  - (3) 栢麗廳：全天候豐盛精緻的自助佳餚，挑高落地窗佐以庭園景緻，享用美食之際同時坐擁一室的怡情雅興。
  - (4) 晶華會：以頂級私人招待所風貌出現的宴飲場所，為客人量身訂做各式盛宴。
  - (5) ROBIN'S Grill：簡練烹調，忠實呈現出上選頂級牛肉、鮮美海鮮與精緻沙拉吧的真實美味。
  - (6) ROBIN'S Teppan：頂級牛肉、鮮嫩海鮮之美味，在日式鐵板燒的巧

藝烹調下，優雅呈現。

- (7) 上庭酒廊：偌大視野與悠揚樂聲中，各式飲料、調酒與簡餐伴來客談天或休憩，是繁忙生活中一道悠閒歇腳的長廊。
  - (8) 晶華軒：提供正宗廣式料理、港式茶點，匠心獨具之裝潢與盡善殷勤的服務，使其自然成為晶華酒店傲人之代表性餐廳。
  - (9) 晶華國際聯誼會及健身俱樂部：集國際水準之專業化服務及管理，提供房客、會員及其家屬享用頂級之中式和日式餐飲、會議場地、健康諮詢、健身、美容、三溫暖、游泳池等多項權益，是上流人士社交酬酢之理想場所。
  - (10) 會議及宴會廳：一間大型宴會廳和九間高雅、具多功能的會議廳，適合舉辦八至千人之喜慶宴會或社交活動，燈光、視訊器材一應俱全。
  - (11) 客房餐飲：提供 24 小時的餐飲服務。
  - (12) 泰市場餐廳：全台唯一的泰式海鮮自助餐廳，位於誠品信義店六樓，來客可以在充滿渡假氛圍的環境中，享用酸辣夠味的經典泰式料理。
  - (13) WASABI 新竹：位於新竹大遠百的九樓，除了琳琅豐美的日式自助餐之外，每桌並贈日式鍋品，任君盡興品嚐。
  - (14) 寶島晶華&Just Café：位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提供台灣料理以及中西式簡餐。
  - (15) 三燻美麗華：位於大直美麗華遊樂園五樓，以日式涮涮鍋以及壽司吧台為經營業態，提供道地的日本鍋物以及創意的日本料理。
2. 客房：擁有 538 間寬敞豪華的住房，其中包括 60 間套房(suite)。
3. 沐蘭 SPA：十間大坪數芳療套房，專屬芳療師貼心服務，並聘請來自峇里島四季酒店的芳療顧問親臨規劃指導，盡享五星級尊寵服務。
4. 其他服務及設施：
- (1) 商務俱樂部—只須於房價外加些許費用，商旅即可在此高雅便利的俱樂部中，享用先進完善的設施和服務，包括自助早餐、專屬商務中心及服務中心、免費使用會議室……等多項貴賓禮遇，協助旅客輕鬆掌握商機。
  - (2) 禮車服務—機場、各商業區或觀光區，均可安排禮車接送。
  - (3) 精品商店街—匯集國際一流品牌的麗晶精品，來客可盡享購物之樂。
  - (4) 停車場—專人管理，共計 250 個車位。
  - (5) 露天溫水游泳池—20 公尺長的室外游泳池，專供房客及俱樂部會

員使用。

(二) 產業概況：

101年是臺灣觀光的創紀錄年。第1個歷史紀錄是，101年來臺旅客創下731萬1,470人次新高，較100年的608萬增加130萬人次，成長20.11%；第2個紀錄是港澳市場繼中國大陸及日本市場後，順利擠入來臺百萬俱樂部，全年來臺旅客達101萬6,356人次；第3個紀錄是101年12月來臺旅客達70萬2,588人次，亦創歷史單月新高，足見「旅行臺灣·就是現在」及「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推動已見成效。去(101)年因臺日開放天空、大陸擴增來臺自由行試點城市、松山金浦航線開航等多項觀光利多，及觀光局多元布局放眼全球的行銷策略下，以「旅行臺灣·就是現在」為主軸，針對全方位不同市場客群，提出不同產品，在觀光業者的全力配合下，呈現臺灣最令國內外旅客感動的服務與活動，讓101年全年來臺旅客不僅創下新高，成長率20.11%，更遠高於世界觀光組織(UNWTO)預估2012年全球旅客約3%~4%的成長率。主要客源市場來臺人次亦均創新高，其中大陸市場來臺旅客258萬6,428人次(成長44.96%)，成長幅度居各客源市場之冠；港澳市場101萬6,356人次，成長24.26%居次。觀光局預估，101年觀光外匯收入將可達到新臺幣3,400億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長期計劃：

1. 充分發揮品牌與飯店產品優異性，審慎控制經營成本及銷售通路極大化以提昇營業利潤，並持續發展市場行銷導向之事業體。
2. 提供個人化之精緻服務，以創新的產品，殷勤便捷的居留環境提昇客戶的滿意度與使用頻率。
3. 增加商務旅客之住房比率及附加消費金額，維持市場較高收益之領導地位。
4. 持續尋覓適合地點，洽談國際觀光旅館之委託經營管理，增加分支據點，以提供高品質之住宿及休閒設施。
5. 審慎跨足國外旅館經營管理市場，以擴大國際連鎖經營麗晶集團據點。
6. 除台灣最大客源的亞洲市場外，積極拓展歐美市場，行銷飯店品牌。
7. 拓展大陸內地市場同時亦積極布局與開發大陸來台市場。
8. 積極爭取獎勵旅遊與國際會議在台舉辦之場地服務與住房機會。

短期計劃：

1. 積極參與交通部觀光局及麗晶集團所規劃海內外之業務拓展，爭取曝光機會。
2. 充分運用客戶資料庫管理 e 化之機制，有效地增加資訊的曝光率及寬

廣度並積極刺激客房與餐飲產品之需求。

3. 運用客房庫存量/市場供需與售價之有效控管,增加每房之平均產值。
4. 為因應國際性連鎖旅館經營者之長遠競爭,將提高服務品質積極培訓旅館專業管理人才。
5. 致力良好企業形象並持續發展具有品牌知名度的外部餐飲營業據點。
6. 結合公司之企業形象及專業能力,提供民間健身/休閒俱樂部等相關技術顧問,行銷管理及餐飲經營等專業服務,開創營利管道。
7. 除提供信義傑仕堡經營管理外,並積極拓展及開發委託經營旅館和SERVICE APARTMENT之經營管理契機。
8. 加強服務品質維持市場領導品牌地位,以鞏固現有客源並積極開發新產業客源。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係以餐旅服務收入、租賃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為主,就民國101年度而言,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86%、12%及2%。本公司提供客房服務之對象大致可分為本國旅客及外國旅客,最近二年度銷售之方式及客源國籍明細如下：

####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服務對象之類別：(客房業務)

年度	簽約商務旅客	簽約旅行社	本國旅客	其他	合計
100	39.4%	43.1%	9.1%	8.4%	100.0%
101	38.4%	46.9%	8.9%	5.8%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外籍來華旅客國籍之分配比例：

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100	79.9%	9.9%	7.4%	2.8%	100.0%
101	79.6%	8.4%	5.8%	6.2%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 (2) 市場佔有率：

台北晶華酒店的市場定位是成為全台北市最卓越、最受歡迎的國際五星級飯店。所訴求對象包括國際商旅、觀光客及本地客人,裝潢上強調簡雅大方,服務上則務求精致細膩,以設施完善、服務殷勤及管理專業著稱,並一直深獲國內外消費者及知名商務暨旅遊媒體之肯定,於2011年同時榮登Conde' Nast traveller雜誌讀者票選「Top Hotel Asia亞洲最佳酒店」及2012「Gold List Asia世界最佳酒店金榜」,獲得全球頂尖商

旅一致青睞，且為台灣唯一上榜之酒店。由此可顯示台北晶華酒店用心經營的成果已廣受國際商旅一致的肯定與支持。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北晶華多年以來一直是商務及觀光客的首選飯店。今年開始受惠於台日天空開放政策與日漸鬆綁之大陸自由行影響，同時藉由集團行銷資源的整合再加上麗晶集團積極拓展歐美商務市場的開發規劃下，整體住房營收以長期經營面來看是具正面效益的。惟2012年年中開幕的Okura Hotel與2013年年底將開幕的東方文華酒店，對於分食現有市場的影響仍有待觀察。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本公司位於台北西區商業中心，國際知名之精品名店鄰立，飯店設施完善，服務功能齊全，深受商務旅客的肯定，由於鄰近中央機關，已獲選為政府單位接待貴賓的重要下榻地點。坐落在酒店內的麗晶精品，更是憑藉飯店內的豐富資源，將高級購物與餐飲、住房與旅遊相互結合，提供頂級時尚生活體驗。同時便捷的交通網路，方便旅客前往著名的觀光景點，不論洽商、購物或休閒娛樂，都是國際旅客及國人的最佳選擇。

2. 有利因素

- 1) 台灣的研發與製造能力深獲多家跨國企業肯定，陸續在台灣成立區域研發中心，有助於飯店對商務客層的開發。
- 2) 擁有國際麗晶品牌，繼續傳承原麗晶品牌精神，打造台北晶華酒店為旗艦店，提昇本飯店知名度與服務水準以增加旅客認同感。
- 3) 飯店持續更新客房的硬體設備，提昇飯店設施的水準並提高飯店整體平均房價表現。
- 4) 結合集團資源，整合國內外姊妹飯店進行聯合行銷合作案。
- 5) 首家結合旅館、精品、餐飲與高級購物中心的經營模式，獨領風潮並相對於其他競爭對手區隔產品市場。

3. 不利因素

- 1) 受歐債危機致使全球景氣復甦趨緩之影響下，造成歐美各國旅遊與商務出差之人數下滑，同時也影響國外旅客來台意願。
- 2) 受到日圓貶值的影響，日本旅客來台觀光成本上升，對日本消費者傾向悲觀看法，有可能影響旅遊消費市場。
- 3) 2011起國際大型連鎖飯店陸續加入台北觀光飯店市場，2012年開幕的Okura Hotel與2013年年底將開幕的東方文華酒店，將再次造成整體觀光飯店市場區劃重新分配。

#### 4. 因應對策：

- 1) 除持續日本、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的業務拜訪，積極開拓其他可能性市場的商務客源，例如：韓國，並參與觀光局之海外旅展與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覽，以開發歐洲市場。
- 2) 逐戶拜訪各工業區的廠商，並積極開發中小型客戶。
- 3) 「秘書獎勵計劃」求新求變，以吸引更多訂房。
- 4) 以「忠誠顧客養成計劃」，透過各項貴賓禮遇，增加客人回流率。
- 5) 舉行年度感恩活動，保持與客戶的良好互動。
- 6) 安排全球訂房系統上的宣傳廣告，吸引更多海外旅客進住。
- 7) 與信用卡公司、航空公司及精品名店等的異業結盟，推出住房或餐飲優惠或機+酒套裝行程，以增加飯店的曝光度及銷售管道。
- 8) 與旅行社及旅遊網站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於淡季推出彈性促銷專案，促使營運極大化。
- 9) 積極開發與拓展台北世貿中心與南港展覽館市場。
- 10) 整合台北晶華酒店、Silks Place 晶英酒店與Just Sleep捷絲旅業務經營，提增姊妹飯店間合作的深度。
- 11) 整合加值行銷，提供顧客加倍服務。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會議廳及三溫暖等相關設施，無一不以客戶之最大滿意為宗旨。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顧客用品及生鮮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之進銷貨對象相當分散，最近二年度並未有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生產量單位：(1)餐飲：消費人次(仟人)  
(2)客房：住房數(仟間)

生產值單位：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餐飲成本	2,139	\$1,448,024	1,981	\$1,427,721
客房成本	155	459,328	158	479,096
其他成本	-	157,868	-	172,264
合計	2,294	\$2,065,220	2,139	\$2,079,08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售量單位：(1)餐飲：消費人次(仟人)  
(2)客房：住房數(仟間)

銷售值單位：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量	值	量	值
餐飲收入	2,139	\$2,021,877	1,981	\$1,988,902
客房收入	155	1,029,966	158	1,137,997
其他收入	-	551,043	-	586,522
合計	2,294	\$3,602,886	2,139	\$3,713,421

###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2年4月30日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客房部	306	339	343
	餐飲部	612	624	599
	一般職員	158	119	194
	合 計	1076	1082	1136
平 均 年 歲		35.91	34.88	34.57
平 均 年 資		5.33	5.58	5.6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3.81%	3.81%	3.69%
	大 專	53.05%	54.32%	55.03%
	高 中	27.86%	27.34%	27.55%
	高 中 以 下	15.28%	14.53%	13.73%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不含臨時工）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此情形。

本公司主要係以提供住房及餐飲等服務之觀光旅館業，無嚴重之環境污染問題，且本公司對公共環境之維護不遺餘力，自開業以來，即規劃購建相關之鍋爐集塵設備、廚房除油煙污染水洗設備等相關防治污染設施，除由工程部負責定期檢測及維護外，並於2009年8月24日因應政府規定正式將廢污水接入衛生下水道系統，未來將持續遵循政府訂定之環保法令規範。另本公司為加強對環境保護，亦認養晶華酒店前4號公園之維護保養。

##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公司經營之好壞乃取決於員工之向心力，因此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未來仍維持一貫原則，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成立員工持股信託，由福委會相對提撥補助，獎勵員工儲蓄投資，且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活動，設有醫務室及圖書室，並提供員工休息室以方便員工於空班時有休息之場所，且備有過夜宿舍，方便夜班及遠地員工過夜使用等相關福利。

2. 公司必須提供員工對於工作場所、工作知識及各項工作技能等訓練，而員工亦具要求公司教育訓練的權利與接受教育訓練的義務。

現行員工教育訓練區分為兩大部分：

(1) 共同訓練：包括職前講習、消防安全、勞工安全與衛生、服務理念等等。

(2) 專業訓練：特殊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單位在職訓練等。

3. 退休制度：

(1) 適用範圍－本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聘雇員工。

(2) 申請資格－

A. 選擇舊制員工之自請退休條件：

a. 工作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b. 工作 25 年以上者。

c. 工作滿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

B. 選擇新制員工之退休條件：

年滿 60 歲，且受本公司雇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在職員工。

(3) 強制退休－

A. 年滿 65 歲者。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經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證明屬實者。

(4) 退休給付方式－

A. 選擇勞退舊制員工，退休金計算方式。

a.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b. 退休金之月薪計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係以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為準。

B. 選擇勞退新制員工，其退休金提領及計算方式如下：

a. 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b.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上述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c. 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章，對於員工之出缺勤、請假、休假及例假日均有明文之規定，勞資間依據此協議辦理，雙方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情形。

## 六、重要契約：

101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定地上權合約	台北市政府	民國73年5月11日 ~ 民國123年5月10日	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	契約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技術服務合約	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1. 合約標的物：宜蘭晶英酒店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合約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期間	1. 合約標的物：高雄捷絲旅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無
技術服務合約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期間	1. 合約標的物：花蓮捷絲旅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無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計10年	1. 合約標的物：新光信義傑仕堡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無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甲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10年	1. 合約標的物：某會館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無
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乙公司	自民國94年12月1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計12年	1. 租賃標的物：乙公司6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計 2 年	1. 租賃標的物：新竹遠東百貨 9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計 6 年	1. 租賃標的物：二航廈管制區內及管制區外部分區域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照使用面積計算房屋使用費，並依營業額計算權利金，惟應達保證營業額	無
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計 4 年	1. 租賃標的物：美麗華百貨 5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承租商場經營旅館之合約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19 日止，計 18 年	1. 租賃標的物：萬企大樓 5~9 樓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 3 年調漲 5%	無
承租商場經營旅館之合約	外部自然人	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9 月 30 日止，計 20 年	1. 租賃標的物：台北市林森北路 117 號 1 樓入口門廳及 3~9 樓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 5 年調漲 5%	無
出租之租賃契約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計 5 年	1. 租賃標的物：晶華酒店地下第 4 及 5 層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1,866,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335,686
無形資產						1,665,778
其他資產(註2)						661,501
資產總額						6,529,0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51,959
	分配後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172,0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23,972
	分配後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3,316,831
股本						966,306
資本公積						301,1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95,51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46,140)
庫藏股票						0
非控制權益						88,21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05,04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當年度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 註 2 )
	年	年	年	年	年	
營 業 收 入						1,448,158
營 業 毛 利						603,981
營 業 損 益						371,4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9)
稅 前 淨 利						371,10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15,791
停業單位損失						0
本期淨利(損)						315,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4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9,22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22,0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3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35,3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6,083)
每股盈餘(元)						3.33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 402,257	\$ 356,835	\$ 557,526	\$ 602,524	\$ 649,870	
基金及投資	1,661,769	1,679,884	3,186,861	3,235,108	2,888,477	
固定資產(註2)	1,271,299	1,354,003	1,327,168	1,358,123	1,390,235	
無形資產	190,564	182,611	174,657	167,063	159,469	
其他資產	71,218	72,709	67,732	48,427	49,124	
資產總額	3,597,107	3,646,042	5,313,944	5,411,245	5,137,1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9,710	636,502	1,081,314	1,090,095	1,193,647
	分配後	1,267,890	4,955	327,276	136,966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20,472	21,884	1,157,574	862,810	444,592	
其他負債	291,442	297,514	254,894	333,239	360,1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1,624	955,900	2,493,782	2,286,144	2,053,370
	分配後	1,579,804	1,587,447	1,739,744	1,333,015	尚未分配
股本	660,000	726,000	798,600	878,460	966,306	
資本公積	607,458	541,458	468,858	388,998	301,1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8,703	1,357,596	1,618,583	1,832,019	1,964,887
	分配後	660,523	726,049	864,545	878,890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308)	(2,269)	18,877	438	(1,2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822	73,842	(69,096)	52,974	(111,97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2)	(6,485)	(15,660)	(27,788)	(35,28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25,483	2,690,142	2,820,162	3,125,101	3,083,805
	分配後	2,017,303	2,058,595	2,066,124	2,171,972	尚未分配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2,983,443	\$3,034,200	\$3,518,379	\$3,602,886	\$3,713,421
營業毛利	1,291,073	1,250,886	1,457,021	1,537,666	1,634,340
營業損益	1,026,751	981,460	1,079,282	1,186,462	1,248,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664	14,736	178,761	38,331	72,0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6,553)	(97,212)	(180,596)	(78,218)	(15,01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935,862	898,984	1,077,447	1,146,575	1,305,25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77,304	697,073	892,534	967,474	1,085,99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77,304	697,073	892,534	967,474	1,085,997
每股盈餘(元)	9.33	8.73	10.16	10.01	11.2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2：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年	王照明、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98年	王照明、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99年	王照明、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	王照明、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	王照明、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5.9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5.60	
	速動比率						90.04	
	利息保障倍數						63.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0.24	
	平均收現日數						18	
	存貨週轉率 (次)						87.4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3.93	
	平均銷貨日數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4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不適用					20.56	
	權益報酬率 (%)	不適用					3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不適用					38.44
		稅前利益	不適用					38.40
	純益率 (%)	不適用					21.81	
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					3.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2.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8	
	財務槓桿度						1.0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註3：上開重要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5)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分析項目 (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23	26.22	46.93	42.25	39.9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6.00	200.30	299.72	293.63	257.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1.87	56.06	51.56	55.27	54.44	
	速動比率	62.98	49.24	46.55	51.11	49.44	
	利息保障倍數	152.73	274.91	94.81	74.38	87.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5.44	24.34	25.77	22.27	21.35	
	平均收現日數	14	15	14	16	17	
	存貨週轉率 (次)	36.32	43.41	50.54	53.12	50.8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6.12	13.91	14.07	14.95	16.44	
	平均銷貨日數	10	8	7	7	7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34	2.31	2.62	2.68	2.7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2	0.84	0.79	0.67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80	19.32	20.14	18.28	20.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4.45	25.74	32.40	32.55	34.9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55.57	135.19	135.15	135.06	129.17
		稅前純益	141.80	123.83	134.92	130.52	135.08
	純益率 (%)	22.70	22.97	25.37	26.85	29.2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10.26	9.60	10.16	10.01	11.24	
	現金流量比率 (%)	222.39	165.57	112.38	109.23	133.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9.80	171.72	172.05	168.31	128.9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13	9.33	11.98	8.89	13.57	
	營運槓桿度	1.79	1.89	1.90	1.81	1.79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1	1.01	1.0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上開重要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孔 文

高 志 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683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6,921 仟元及 122,549 仟元；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8,611 仟元及 107,16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1,873	2	\$ 28,343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2,002	-	258,218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9,285	-	19,31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5,042	1	38,331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39,810	3	140,557	3
1160 其他應收款		641	-	1,071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7,849	-	7,31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09,670	4	63,990	1
120X 存貨	四(五)	93,945	2	-	-
1250 預付費用		13,116	-	9,88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九)	45,047	1	34,07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0	-	1,427	-
		649,870	13	602,524	11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00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2,884,527	56	3,068,504	57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3,450	-	166,604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888,477	56	3,235,108	60
<b>固定資產</b>					
	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127,057	3	127,057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410,500	28	1,399,292	26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3,102	-	21,848	-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8,305	-	8,353	-
1551 運輸設備		6,379	-	1,739	-
1561 辦公設備		18,609	-	14,118	-
1571 營業器具		92,847	2	90,373	2
1631 租賃改良		104,136	2	105,459	2
1681 其他設備		521,622	10	476,587	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12,557	45	2,244,826	41
15X9 減：累計折舊		( 975,563 )	( 19 )	( 926,527 )	( 1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241	1	39,824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90,235	27	1,358,123	25
<b>無形資產</b>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159,469	3	167,063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9,469	3	167,063	3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44,120	1	43,423	1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5,004	-	5,00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9,124	1	48,427	1
1XXX 資產總計		\$ 5,137,175	100	\$ 5,411,245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應付票據		\$ 314	-	\$ 1,232	-
2140	應付帳款		125,730	2	125,596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九)	135,886	3	71,457	1
2170	應付費用		360,146	7	318,333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8,568	1	33,372	1
2260	預收款項		187,105	4	179,548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及六	325,136	6	338,912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0,762	-	21,645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93,647</u>	<u>23</u>	<u>1,090,095</u>	<u>20</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487,704	10	847,280	16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11,888	-	15,530	-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499,592</u>	<u>10</u>	<u>862,810</u>	<u>16</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105,743	2	98,313	2
2820	存入保證金		212,373	4	198,996	4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九)	11,582	-	8,984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30,433	1	26,946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360,131</u>	<u>7</u>	<u>333,239</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2,053,370</u>	<u>40</u>	<u>2,286,144</u>	<u>42</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966,306	19	878,460	16
<b>資本公積</b>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三)	301,152	6	388,998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878,460	17	798,600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5,8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五)	1,086,427	21	967,539	18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11,972 )	( 2 )	52,974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一)	( 35,289 )	( 1 )	( 27,788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 1,279 )	-	438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3,083,805</u>	<u>60</u>	<u>3,125,101</u>	<u>58</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期後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5,137,175</u>	<u>100</u>	<u>\$ 5,411,245</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310 租賃收入		\$	450,238	12	\$	408,234	11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3,197,618	86		3,124,698	87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65,565	2		69,954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713,421</u>	<u>100</u>		<u>3,602,886</u>	<u>100</u>
<b>營業成本</b>	四(十一) (十七)						
5310 租賃成本		(	125,968)	( 3 )	(	113,349)	( 3 )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	1,924,993)	( 52 )	(	1,924,116)	( 53 )
5650 技術服務費用		(	28,120)	( 1 )	(	27,755)	( 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u>2,079,081</u> )	<u>( 56 )</u>	(	<u>2,065,220</u> )	<u>( 57 )</u>
5910 營業毛利			<u>1,634,340</u>	<u>44</u>		<u>1,537,666</u>	<u>43</u>
<b>營業費用</b>	四(十一) (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25,941)	( 1 )	(	22,000)	( 1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60,225)	( 10 )	(	329,204)	( 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386,166</u> )	<u>( 11 )</u>	(	<u>351,204</u> )	<u>( 10 )</u>
6900 營業淨利			<u>1,248,174</u>	<u>33</u>		<u>1,186,462</u>	<u>33</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五		5,251	-		2,16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21,011	1		2,07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6	-		-	-
7160 兌換利益			34,867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336	-		1,373	-
7480 什項收入			8,581	-		32,71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2,092</u>	<u>2</u>		<u>38,331</u>	<u>1</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15,012)	-	(	15,625)	-
7560 兌換損失			-	-	(	51,791)	( 2 )
7880 什項支出			-	-	(	10,80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15,012</u> )	<u>-</u>	(	<u>78,218</u> )	<u>( 2 )</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05,254	35		1,146,575	3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九)	(	219,257)	( 6 )	(	179,101)	( 5 )
9600 本期淨利		\$	<u>1,085,997</u>	<u>29</u>	\$	<u>967,474</u>	<u>2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u>13.51</u>	<u>11.24</u>	\$	<u>11.87</u>	<u>10.01</u>
<b>稀釋每股盈餘</b>	四(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u>13.50</u>	<u>11.23</u>	\$	<u>11.86</u>	<u>10.01</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98,600	\$ 468,858	\$ 726,000	\$ -	\$ 892,583	(\$ 69,096)	(\$ 15,660)	\$ 18,877	\$ 2,820,162
9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									
法定盈餘公積	-	-	72,600	-	( 72,60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5,880	( 65,88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754,038 )	-	-	-	( 754,038 )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860	( 79,860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8,439 )	( 18,439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22,070	-	-	122,07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2,128 )	-	( 12,128 )
100 年 度 淨 利	-	-	-	-	967,474	-	-	-	967,474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78,460</u>	<u>\$ 388,998</u>	<u>\$ 798,600</u>	<u>\$ 65,880</u>	<u>\$ 967,539</u>	<u>\$ 52,974</u>	<u>(\$ 27,788)</u>	<u>\$ 438</u>	<u>\$ 3,125,101</u>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78,460	\$ 388,998	\$ 798,600	\$ 65,880	\$ 967,539	\$ 52,974	(\$ 27,788)	\$ 438	\$ 3,125,10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880 )	65,880	-	-	-	-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									
法定盈餘公積	-	-	79,860	-	( 79,86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953,129 )	-	-	-	( 953,129 )
資本公積轉增資	87,846	( 87,846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717 )	( 1,717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164,946 )	-	-	( 164,946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7,501 )	-	( 7,501 )
101 年 度 淨 利	-	-	-	-	1,085,997	-	-	-	1,085,997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66,306</u>	<u>\$ 301,152</u>	<u>\$ 878,460</u>	<u>\$ -</u>	<u>\$ 1,086,427</u>	<u>(\$ 111,972)</u>	<u>(\$ 35,289)</u>	<u>(\$ 1,279)</u>	<u>\$ 3,083,805</u>

註：民國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4,377 及員工現金紅利\$8,753；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4,106 及員工現金紅利\$8,212 分別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085,997	\$ 967,474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336 )	( 1,373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1,011 )	( 2,079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0,042	3,81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6 )	-
火災保險理賠利益	-	( 1,068 )
折舊費用	158,235	149,065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11,908	12,282
各項攤提	7,594	7,594
長期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	10,772
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 44,016 )	51,74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8,552	( 6,772 )
應收票據及款項	14,036	( 38,585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0	( 161 )
其他應收款	( 532 )	( 5,34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260 )	( 2,361 )
存貨	( 3,234 )	2,545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 11,639 )	6,25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321
應付票據及款項	106,097	( 5,384 )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6,674	30,0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98	8,984
長期遞延收入	( 3,642 )	( 2,108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1 )	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8,376</u>	<u>1,190,69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68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38,420 )	( 26,94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3,945 )	-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38,4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63,154	( 66,390 )
購置固定資產	( 194,211 )	( 201,314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6	4,782
出售其他資產價款	-	2,653
火災保險理賠金收現數	-	3,18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697 )	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5,758 )</u>	<u>( 144,989 )</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 953,129)	(\$ 754,0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377	30,212
長期借款償還數	( 329,336 )	( 331,18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69,088 )	( 1,055,01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3,530	( 9,30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43	37,6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873	\$ 28,34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2,089	\$ 15,64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2,393	\$ 208,467
<u>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u>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202,255	\$ 199,483
加：期初未付款	32,440	34,271
減：期末未付款	( 40,484 )	( 32,440 )
支付現金	\$ 194,211	\$ 201,314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資本公積轉增資	\$ 87,846	\$ 79,86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9 月 25 日正式營業，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15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受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者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

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或以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孰短者為準，採平均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2~43 年外，餘為 2~20 年。
3.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 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十一) 其他資產－其他

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於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二) 遞延收入

係所收之俱樂部入會費，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收益，並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十三)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33	\$ 4,717
支票存款	18,298	13,285
活期存款	68,742	10,341
	<u>\$ 91,873</u>	<u>\$ 28,343</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2	\$ 257,99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26
合計	<u>\$ 2,002</u>	<u>\$ 258,218</u>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認列 \$2,336 及 \$1,373 之淨利益。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上市公司股票	\$ 20,564	\$ 18,8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279)	438
合計	<u>\$ 19,285</u>	<u>\$ 19,317</u>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認列 \$1,717 及 \$18,439 之未實現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 應收帳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40,996	\$ 141,743
減：備抵呆帳	( 1,186)	( 1,186)
	<u>\$ 139,810</u>	<u>\$ 140,557</u>

(五) 存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食品	\$ 10,120	\$ 6,648
飲料(含酒類)	2,996	3,234
	<u>\$ 13,116</u>	<u>\$ 9,882</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		
	31日持	帳面價值	
	股比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評價：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55%	\$ 105,332	\$ 126,040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100%	386,602	388,996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100%	617,504	690,711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100%	246,575	259,041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100%	12,989	10,327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100%	<u>1,515,525</u>	<u>1,593,389</u>
合計		<u>\$ 2,884,527</u>	<u>\$ 3,068,504</u>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天祥晶華	(\$ 20,708)	(\$ 35,624)
故宮晶華	4,476	7,633
SILKS	23,979	7,852
達美樂	20,412	23,436
晶華公寓大廈	2,956	541
REGENT GLOBAL	<u>(10,104)</u>	<u>(1,759)</u>
	<u>\$ 21,011</u>	<u>\$ 2,079</u>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GENT GLOBAL 之被投資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及 Regent A/S 之投資損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及達美樂(後於民國 96 年 5 月將 AFF 轉讓予達美樂)，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38,859 及 \$259,698，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評價報告，其中 \$38,859 及 \$203,360 係屬可辨識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經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4. 達美樂於民國 100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61,920。
5. REGENT GLOBAL 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

資\$138,400(美金4,800仟元)。

6. 上開持股比例達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已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七)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127,057	\$ -	\$ 127,057
房屋及建築	1,410,500	( 632,284)	778,216
電腦通訊設備	23,102	( 11,663)	11,439
污染防治設備	8,305	( 2,941)	5,364
運輸設備	6,379	( 1,322)	5,057
辦公設備	18,609	( 7,329)	11,280
營業器具	92,847	-	92,847
租賃物改良	104,136	( 49,207)	54,929
其他設備	521,622	( 270,817)	250,80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241	-	53,241
	<u>\$ 2,365,798</u>	<u>(\$ 975,563)</u>	<u>\$ 1,390,235</u>

	100 年	12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127,057	\$ -	\$ 127,057
房屋及建築	1,399,292	( 601,226)	798,066
電腦通訊設備	21,848	( 8,911)	12,937
污染防治設備	8,353	( 2,398)	5,955
運輸設備	1,739	( 839)	900
辦公設備	14,118	( 5,004)	9,114
營業器具	90,373	-	90,373
租賃物改良	105,459	( 44,367)	61,092
其他設備	476,587	( 263,782)	212,80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9,824	-	39,824
	<u>\$ 2,284,650</u>	<u>(\$ 926,527)</u>	<u>\$ 1,358,123</u>

1.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並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八) 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4,122	\$ 254,122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他	44,884	44,884
	379,690	379,690
減：累計攤提	(220,221)	(212,627)
	<u>\$ 159,469</u>	<u>\$ 167,063</u>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九) 所得稅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9,801	\$ 178,2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80)	832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補稅數	-	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6	2
所得稅費用	219,257	179,1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435)	(14,6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80	(832)
暫繳及扣繳稅款	(81,516)	(92,148)
應付所得稅	<u>\$ 135,886</u>	<u>\$ 71,457</u>

1.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36 及\$2。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30,184	\$ 27,20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5,756)	(13,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4,420)	(20,900)
	<u>(\$ 9,992)</u>	<u>(\$ 7,557)</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u>流動項目</u>				
遞延收入	\$ 8,854	\$ 1,505	\$ 7,894	\$ 1,342
設定地上權	498	85	498	85
		<u>1,590</u>		<u>1,427</u>
<u>非流動項目</u>				
長期投資損失	143,648	24,420	122,940	20,900
遞延收入	11,888	2,021	15,530	2,640
設定地上權	12,663	2,153	13,162	2,23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2,680)	( 15,756)	( 81,536)	( 13,861)
		12,838		11,916
備抵評價		( 24,420)		( 20,900)
		( 11,582)		( 8,98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9,992)</u>		<u>(\$ 7,55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民國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核定截至 98 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已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歸屬於非居住者之餘額為(\$23,155)，本公司對前述核定內容不服，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申請復查，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復查決定。

(十) 長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812,840	\$	1,186,1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25,136)	(	338,912)
	\$	<u>487,704</u>	\$	<u>847,280</u>
利率區間		0.96%~1.22%		0.91%~1.22%

1. 本公司為取得麗晶國際酒店集團(REGENT)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於民國 99 年 6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五年，授信總額度為美金 50,4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動用。
2. 本公司未經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書面同意，不得將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處分、轉讓或設定擔保；且不得將晶華酒店之地上權及其上所有建築物轉讓、轉租及出借第三人。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4. 本公司前述外幣長期借款係以美金計價，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

為美金 28,000 仟元，期末衡量匯率為 29.03 元。

(十一) 退休金費用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退休金精算報告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064 及 \$16,994，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109,863 及 \$107,118。
2.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1.75%	1.9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1.90%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0 月 31 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9,287)	(\$ 73,860)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36,319)	( 131,571)
累積給付義務	( 215,606)	( 205,43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62,121)	( 61,513)
預計給付義務	( 277,727)	( 266,94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9,863	107,118
提撥狀況	( 167,864)	( 159,82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97,410	89,3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0,454)	(\$ 70,525)
最低退休金負債	(\$ 105,743)	(\$ 98,313)
既得給付	\$ 84,250	\$ 79,500

(3)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 務 成 本	\$ 6,766	\$ 8,665
利 息 成 本	5,072	5,575
退休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2,035)	( 2,16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	-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之攤銷	6,261	7,657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 16,064	\$ 19,737

3.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095 及\$20,683。

#### (十二)股本

-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966,306，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87,846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 3.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79,860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辦妥變更登記。

####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十五)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 A. 員工紅利 1%。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及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860		\$ 72,600	
特別盈餘公積	-		65,880	
現金股利	953,129	\$ 10.850	754,038	\$ 9.442
合計	<u>\$ 1,032,989</u>		<u>\$ 892,518</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87,846。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846	
特別盈餘公積	148,540	
現金股利	849,383	\$ 8.79
合計	<u>\$ 1,085,769</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96,631。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資本公積配股案，截至民

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員工現金紅利	\$ 11,217	\$ 10,439
董監事酬勞	5,608	5,220
合計	<u>\$ 16,825</u>	<u>\$ 15,659</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 及 0.5% 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8,753 及 \$8,212 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4,377 及 \$4,106。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85,311，其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獲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益	\$ 1,305,254	\$ 1,085,997	96,631	\$ 13.51	\$ 11.24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3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305,254	\$ 1,085,997	96,663	\$ 13.50	\$ 11.23

	100 年 度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 純益	\$ 1,146,575	\$ 967,474	96,631	\$ 11.87	\$ 10.01
具稀釋作用 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 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146,575	\$ 967,474	96,664	\$ 11.86	\$ 10.01

註：上述民國 100 年度期末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

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10,645	\$ 109,277	\$ 719,922
勞健保費用	44,036	8,325	52,361
退休金費用	31,194	6,965	38,159
其他用人費用	26,650	10,909	37,559
折舊費用	158,235	-	158,235
攤銷費用	7,594	-	7,594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91,769	\$ 98,537	\$ 690,306
勞健保費用	41,791	7,352	49,143
退休金費用	31,180	6,497	37,677
其他用人費用	23,826	10,057	33,883
折舊費用	149,065	-	149,065
攤銷費用	7,594	-	7,594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IH)	"
Regent Berlin GmbH (Regent Berlin)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性 質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故宮晶華	\$ 3,804	-	\$ 4,631	-
達美樂	2,642	-	3,255	-
	及租賃收入			
其他	591	-	661	-
	<u>\$ 7,037</u>	<u>-</u>	<u>\$ 8,547</u>	<u>-</u>

本公司與達美樂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期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依租約每月租金為\$229(未稅)。約滿續約四年，租期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依新約每月租金為\$104(未稅)。

#### 2.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故宮晶華	\$ 584	-	\$ 934	1
其他	57	-	137	-
合計	<u>\$ 641</u>	<u>-</u>	<u>\$ 1,071</u>	<u>1</u>

### 3 其他應收款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REGENT GLOBAL	代墊費用	\$ 5,525	\$ 4,805
RIH	代墊費用	4,069	1,343
故宮晶華	註	2,512	623
其他	代墊費用	776	403
		<u>\$ 12,882</u>	<u>\$ 7,174</u>

註:本公司於民國97年度起與故宮晶華簽訂管理顧問合約,提供故宮晶華會計、採購、工程維修作業及人力支援,並由本公司檢附相關費用之發票向故宮晶華請款。

### 4. 應收資金融通款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Regent Berlin	\$ 244,449	\$ 194,085	3.0%	\$ 4,548	\$ 2,703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Regent Berlin	\$ 61,459	\$ 55,665	3.0%	\$ 1,602	\$ 1,151

### 5.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REGENT GLOBAL	履約保證	\$ 1,349,950	\$ -
達美樂	銀行借款擔保	30,000	30,000
Regent Berlin	租賃履約保證	-	33,564
故宮晶華	履約保證	-	10,000
		<u>\$ 1,379,950</u>	<u>\$ 73,564</u>

(2) 故宮晶華為本公司房屋稅訴願提供定存單\$27,000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26,210	\$ 22,502
業務執行費用	2,206	3,58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488	4,661
合計	\$ 32,904	\$ 30,746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本公司無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資 產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用 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 93,945	\$ -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	-	127,688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定期存單	3,450	3,450	承租商場履約保證
"	-	35,466	子公司租賃履約保證
	97,395	166,604	
固定資產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141,119	141,859	長期借款
	\$ 238,514	\$ 308,46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八)、(十)及五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 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 20 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2.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3.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二)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及委託營運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堡	自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計 10 年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甲	某會館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0 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三)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1. 乙公司	乙公司 6 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12 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2.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遠東百貨 9 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計 2 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二航廈管制區內及管制區外部分區域	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計 6 年	依照使用面積計算房屋使用費，並依營業額計算權利金，惟應達保證營業額
4.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 5 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計 4 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5.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 5~9 樓	自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至 116 年 4 月 19 日止，計 18 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 3 年調漲 5%
6. 外部自然人	台北市林森北路 117 號 1 樓入口門廳及 3~9 樓	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至 117 年 9 月 30 日止，計 20 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 5 年調漲 5%

(四)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租 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日起104年10月31日止計5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五)本公司為發展旅館業務而承租大樓所簽訂之租賃合約，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列示如下：

租 賃 期 間	應 付 租 金
民國102年度	\$ 44,589
民國103年度	119,124
民國104年度	124,208
民國105年度	106,148
民國106年度	113,168
民國107年至122年度(現值計\$1,838,378)	2,194,727
	<u>\$ 2,701,964</u>

(六)本公司擬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8,080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97年11月6日至102年10月31日止。

(七)本公司與甲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01年9月20日至103年9月20日止。

(八)本公司之房屋稅申報，因課稅主體之門牌登記與主管機關認定不同，於民國101年遭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追討民國96年到100年之房屋稅，且民國101年之房屋稅亦從高認定，共計\$53,813，本公司對稅捐稽徵處認定之稅額不服，依法申請復查，於民國101年10月經復查決定駁回，再於民國101年11月提請訴願，依稅捐稽徵處之要求先行繳納半數稅金\$26,906，並由故宮晶華提供\$27,000之定存單擔保，業已於民國102年2月27日訴願決定，原處分及原復查決定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90日內另為處分。

(九)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7,772	\$ 17,772
減：備抵呆帳	( 17,772)	( 17,772)
	<u>\$ -</u>	<u>\$ -</u>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

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判決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4 年度先行估列損失 \$7,000。惟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判決中國信託敗訴，並經上訴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復於民國 97 年 4 月判決將遠東航空之上訴駁回，遠東航空依法提起上訴後，台北地方法院業已同意遠東航空執行重整計畫，根據「重整債權償還方案」，無擔保債權得分年償還。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民國 100 年度就剩餘金額 \$10,772 估列損失。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四(十五)之說明。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計 \$1,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5 年。

#### 十、其他

#####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1.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72,280	\$ -	\$ 572,28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002	2,00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85	19,28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500	-	-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44,120	-	37,059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24,758	-	524,7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812,840	-	812,840
存入保證金	212,373	-	195,827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46,213	\$ -	\$ 446,21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58,218	258,21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17	19,317	-
存出保證金	43,423	-	35,918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78,533	-	478,5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186,192	-	1,186,192
存入保證金	198,996	-	182,82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與應付票據及款項等科目。
-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擬揭露其公平價值。
-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6)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二)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損失分別為 \$1,717 及 \$18,439。

(三)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12,373 及 \$198,996；具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812,840 及 \$1,186,192。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為建立有效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除了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書面財務風險管理作業規則，以因應金融市場快速變動的潛在風險，期能降低風險機率及監測企業外部風險之參數。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上述各商品淨值及股價變化之風險，每項投資標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立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能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採權益法之	外	幣 匯率	外	幣 匯率
長期股權投資				
日幣:新台幣	日幣 1,835,624 仟元	0.3364	日幣 1,768,331 仟元	0.3906
美金:新台幣	美金 52,187 仟元	29.04	美金 52,622 仟元	30.28

(2)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基金公司及上市公司，且本公司亦將資金分散多家債券型基金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信用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無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存出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借款，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外幣匯率	外幣匯率
美金:新台幣	美金 28,000 仟元 29.03	美金 39,200 仟元 30.26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便使發行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存入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履約保證承諾及借款保證	\$ 1,379,950	\$ 73,56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五)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三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四)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94,545	\$ 241,611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233,522	\$ 1,233,522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且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四：以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最高限額。

註五：董事會通過額度為 \$241,611(歐元 6,300 仟元)，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 \$194,085(歐元 5,100 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五)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五)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	\$ 1,850,283	\$ 10,000	\$ -	\$ -	0.32	\$ 3,083,805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2	\$ 1,850,283	\$ 30,000	\$ 30,000	\$ -	0.97	\$ 3,083,805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2	\$ 1,850,283	\$1,349,950	\$ 1,349,950	\$ -	43.78	\$ 3,083,805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3	\$ 1,850,283	\$ 598,600	\$ 598,600	\$ -	19.41	\$ 3,083,805	
2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4	\$ 1,850,283	\$ 27,000	\$ 27,000	\$ -	0.88	\$ 3,083,805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以本公司淨值之 60% 為最高限額。

註四：以本公司淨值之 100% 為最高限額。

註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背書保證之餘額為歐元 35,000 仟元。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背書保證之餘額為美金 20,000 仟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898	\$ 105,332	55%	\$ 105,332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	"	38,122	386,602	100%	386,602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	-	617,504	100%	617,504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	"	8,096	246,575	100%	157,448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2,989	100%	12,989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	6	1,515,525	100%	1,515,525		
		合計				\$ 2,884,527		\$ 2,795,400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7	\$ 20,564	0.031%	\$ 19,285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1,279)				
		合計				\$ 19,285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股單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		\$ 500		
	受益憑證	摩根 JF 台灣貨幣市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	\$ 2,002		\$ 2,002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96	\$ 25,000		\$ 25,000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1,360	20,000		20,000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1,387	15,000		15,000		
	小計				\$ 60,000		\$ 60,000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4	\$ 22,813		\$ 23,167		
	"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1,674	20,500		20,517		
	"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484	7,203		7,286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摩根 JF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1,483	23,500		23,728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1,777	26,000		26,150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428	5,000		5,000	
		小計				105,016		\$ 105,848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32			
	合計					\$ 105,848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1	\$ 13,200		\$ 13,369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8			
		合計				\$ 13,368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股票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8,324	51%	\$ 8,324	
	不動產受益權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77	\$ 443,265		\$ 443,265	註一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股票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 541,555	100%	\$ 541,555	
	"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	"	-	327,242	100%	327,242	
	"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	"	1	179,999	100%	179,999	
	"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	"	1	56,642	100%	56,642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股票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452	100%	\$ 1,452	
	"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	"	2	328,979	100%	328,979	
		合計				<u>\$ 1,435,869</u>		<u>\$ 1,435,869</u>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股票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429,881	100%	\$ 429,881	
	"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	"	1	81,769	100%	81,769	
		合計				<u>\$ 511,650</u>		<u>\$ 511,650</u>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股票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220,488</u>	100%	<u>\$ 220,488</u>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股票	Regent A/S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	<u>\$ 20,279</u>	100%	<u>\$ 20,189</u>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股票	Regent Berlin GmbH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u>\$ 56,642</u>	100%	<u>(\$ 110,565)</u>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股票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9,956	100%	\$ 9,956	
	"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	"	-	12,656	100%	12,656	
	"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	"	-	(3)	100%	(3)	
		合計				<u>\$ 22,609</u>		<u>\$ 22,609</u>	

註一：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

日本法簽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出					
					初買		入		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0	20,000	7,338	110,000	8,678	130,169	130,000	169	-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6	30,000	8,193	120,000	10,249	150,192	150,000	192	-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44	40,000	9,394	120,000	12,538	160,263	160,000	263	-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6	31,000	8,365	110,000	10,731	141,243	141,000	243	-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7	20,000	9,714	113,000	11,441	133,116	133,000	116	-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30	31,992	9,502	116,000	12,132	148,194	147,992	202	-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4	20,000	9,687	153,000	10,961	173,160	173,000	160	-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62	35,000	10,955	118,000	14,217	153,245	153,000	245	-	-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060	110,000	7,060	110,110	110,000	110	-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279	107,000	7,279	107,040	107,000	40	-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88	30,000	4,573	73,000	6,335	101,124	100,998	126	126	2,002		
達美樂比薩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1	20,000	6,820	100,000	6,831	100,131	100,000	131	1,360	20,000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長期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196,882	-	\$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TWD	342,473	TWD	342,473	24,897,987	55	TWD	105,332	TWD	( 37,655)	TWD	( 20,70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TWD	401,000	TWD	401,000	38,122,076	100	TWD	386,602	TWD	4,476	TWD	4,47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TWD	503,159	TWD	503,159	185	100	TWD	617,504	TWD	23,979	TWD	23,97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TWD	532,844	TWD	532,844	8,096,433	100	TWD	246,575	TWD	33,509	TWD	20,41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TWD	10,000	TWD	10,000	1,000,000	100	TWD	12,989	TWD	2,956	TWD	2,95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50,167	USD	50,167	6,389	100	TWD	1,515,525	TWD	( 10,104)	TWD	( 10,104)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USD	71	USD	71	-	51	TWD	8,324	TWD	2,098	TWD	1,070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USD	14,760	USD	14,760	2,000	100	TWD	541,555	TWD	47,191	TWD	47,191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6,367	USD	6,367	246	100	TWD	327,242	TWD	( 11,873)	TWD	( 11,873)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5,500	USD	5,500	1,000	100	TWD	179,999	TWD	27,590	TWD	27,590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7,840	USD	7,840	1,000	100	TWD	56,642	TWD	( 66,201)	TWD	( 66,201)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旅館商標業務	USD	10,550	USD	-	2,000	100	TWD	328,979	TWD	352	TWD	352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旅館業務	USD	-	USD	-	-	100	TWD	1,452	TWD	-	TWD	-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USD	14,760	USD	14,760	1,000	100	TWD	429,881	TWD	59,823	TWD	59,82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USD	2,167	USD	-	1,000	100	TWD	81,769	TWD	19,185	TWD	19,185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USD	-	USD	-	-	100	TWD	220,488	TWD	(44)	TWD	(4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USD	-	USD	-	4,000	100	TWD	20,279	TWD	27,590	TWD	27,59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德國	經營旅館業務	USD	7,840	USD	7,840	1,000	100	TWD	56,642	TWD	(66,201)	TWD	(66,201)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	經營旅館業務	USD	-	USD	-	-	100	TWD	9,956	TWD	4,977	TWD	4,977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USD	-	USD	-	-	100	TWD	12,656	TWD	(4,622)	TWD	(4,62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USD	-	USD	-	-	100	TWD	(3)	TWD	(2)	TWD	(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4,066	(三)	\$ 2,062	\$ -	\$ -	\$ 2,062	51%	\$ 1,070	\$ 8,324	\$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062	\$ 2,062	\$ 1,850,28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設立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四、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40 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71 仟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IFRSs 相關事項資訊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242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0,300 仟元及 154,65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35%及 2.46%，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81,956 仟元及 593,66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0.64%及 10.8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本會計師並未受託查核。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81,290	8	\$ 312,153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81,218	3	454,208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19,285	-	19,31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5,969	1	39,96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55,745	4	225,007	4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五)(十五)	57,763	1	70,672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58,398	3	100	-
120X	存貨	四(六)	38,080	1	36,688	1
1250	預付費用		61,462	1	47,079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十五)	20,273	-	22,40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99,483</u>	<u>22</u>	<u>1,227,593</u>	<u>20</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流動		443,765	7	514,682	8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3,450	-	186,193	3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447,215</u>	<u>7</u>	<u>700,875</u>	<u>11</u>
<b>固定資產</b>						
		四(八)及六				
1501	土地		273,472	5	273,472	4
1521	房屋及建築		2,157,071	36	2,145,381	34
1531	機器設備		128,197	2	127,183	2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31,235	-	28,976	-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8,305	-	8,353	-
1551	運輸設備		33,838	1	29,466	1
1561	辦公設備		72,630	1	69,847	1
1571	營業器具		116,041	2	113,467	2
1631	租賃改良		241,023	4	239,144	4
1681	其他設備		1,712,495	29	1,647,708	26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4,774,307	80	4,682,997	74
15X9	減：累計折舊		( 2,475,862 )	( 42 )	( 2,337,926 )	( 3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583	1	43,028	1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2,353,028</u>	<u>39</u>	<u>2,388,099</u>	<u>38</u>
<b>無形資產</b>						
1710	商標權	四(九)	1,457,694	24	1,529,229	24
1760	商譽		167,207	3	174,347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	163,109	3	170,027	3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1,788,010</u>	<u>30</u>	<u>1,873,603</u>	<u>30</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53,943	1	54,742	1
1830	遞延費用		614	-	98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32,962	1	33,942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5,146	-	5,151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92,665</u>	<u>2</u>	<u>94,822</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980,401</u>	<u>100</u>	<u>\$ 6,284,992</u>	<u>100</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	72,000	1	\$	56,4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二)及六		30,000	1		32,700	1
2120	應付票據			17,403	-		7,969	-
2140	應付帳款			237,633	4		272,111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136,476	2		72,367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三)		495,473	8		468,289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3,696	1		59,220	1
2260	預收款項			249,179	4		217,410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四)及六		382,279	7		370,885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6,679	1		29,767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700,818</u>	<u>29</u>		<u>1,587,118</u>	<u>25</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四)及六		716,276	12		1,103,067	18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11,888	-		15,530	-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728,164</u>	<u>12</u>		<u>1,118,597</u>	<u>18</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六)		112,704	2		105,280	2
2820	存入保證金			216,688	4		202,626	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11,582	-		8,984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32,448	-		26,946	1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373,422</u>	<u>6</u>		<u>343,836</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2,802,404</u>	<u>47</u>		<u>3,049,551</u>	<u>49</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966,306	16		878,460	14
<b>資本公積</b>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八)		301,152	5		388,998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九)		878,460	15		798,600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5,8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二十)		1,086,427	18		967,539	15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11,972)	( 2 )		52,974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六)	(	35,289)	( 1 )	(	27,788)	( 1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	1,279)	-		438	-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3,083,805</u>	<u>51</u>		<u>3,125,101</u>	<u>49</u>
3610	少數股權			94,192	2		110,340	2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3,177,997</u>	<u>53</u>		<u>3,235,441</u>	<u>51</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期後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5,980,401</u>	<u>100</u>	\$	<u>6,284,99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310	租賃收入	\$ 447,529	8	\$ 404,970	7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4,768,109	87	4,767,646	87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246,725	5	311,874	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503	-	11,646	-
4000	<b>營業收入合計</b>	<u>5,471,866</u>	<u>100</u>	<u>5,496,136</u>	<u>100</u>
<b>營業成本</b>					
	四(十六) (二十二)				
5310	租賃成本	( 125,968 )	( 2 )	( 113,349 )	( 2 )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 3,151,630 )	( 57 )	( 3,201,076 )	( 58 )
5650	技術服務費用	( 35,549 )	( 1 )	( 53,175 )	( 1 )
5000	<b>營業成本合計</b>	<u>( 3,313,147 )</u>	<u>( 60 )</u>	<u>( 3,367,600 )</u>	<u>( 61 )</u>
5910	<b>營業毛利</b>	<u>2,158,719</u>	<u>40</u>	<u>2,128,536</u>	<u>39</u>
<b>營業費用</b>					
	四(十六)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44,002 )	( 4 )	( 327,158 )	( 6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746,480 )	( 14 )	( 733,326 )	( 13 )
6000	<b>營業費用合計</b>	<u>( 990,482 )</u>	<u>( 18 )</u>	<u>( 1,060,484 )</u>	<u>( 19 )</u>
6900	<b>營業淨利</b>	<u>1,168,237</u>	<u>22</u>	<u>1,068,052</u>	<u>20</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6,262	-	4,92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76	-	69,448	1
7160	兌換利益	43,805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553	-	2,330	-
7480	什項收入	113,921	2	48,102	1
7100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b>	<u>171,817</u>	<u>3</u>	<u>124,804</u>	<u>2</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26,353 )	( 1 )	( 23,880 )	-
7560	兌換損失	-	-	( 55,081 )	( 1 )
7880	什項支出	( 15,936 )	-	( 27,660 )	( 1 )
7500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b>	<u>( 42,289 )</u>	<u>( 1 )</u>	<u>( 106,621 )</u>	<u>( 2 )</u>
7900	<b>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b>	<u>1,297,765</u>	<u>24</u>	<u>1,086,235</u>	<u>20</u>
8110	所得稅費用	( 227,686 )	( 4 )	( 145,874 )	( 3 )
9600XX	<b>合併總損益</b>	<u>\$ 1,070,079</u>	<u>20</u>	<u>\$ 940,361</u>	<u>17</u>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1,085,997	20	\$ 967,474	1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15,918 )	-	( 27,113 )	( 1 )
		<u>\$ 1,070,079</u>	<u>20</u>	<u>\$ 940,361</u>	<u>17</u>
<b>基本每股盈餘</b>					
	四(二十一)				
9750	<b>本期淨利</b>	<u>\$ 13.59</u>	<u>\$ 11.24</u>	<u>\$ 11.52</u>	<u>\$ 10.01</u>
<b>稀釋每股盈餘</b>					
	四(二十一)				
9850	<b>本期淨利</b>	<u>\$ 13.59</u>	<u>\$ 11.23</u>	<u>\$ 11.52</u>	<u>\$ 10.0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本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u>100</u>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798,600	\$ 468,858	\$ 726,000	\$ -	\$ 892,583	(\$ 69,096)	(\$ 15,660)	\$ 18,877	\$ 136,926	\$ 2,957,088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72,600	-	( 72,60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5,880	( 65,88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754,038)	-	-	-	( 754,038)	-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860	( 79,860)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8,439)	-	( 18,439)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22,070	-	-	527	122,59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2,128)	-	( 12,128)	-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967,474	-	-	-	( 27,113)	940,361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878,460</u>	<u>\$ 388,998</u>	<u>\$ 798,600</u>	<u>\$ 65,880</u>	<u>\$ 967,539</u>	<u>\$ 52,974</u>	<u>(\$ 27,788)</u>	<u>\$ 438</u>	<u>\$ 110,340</u>	<u>\$ 3,235,441</u>		
<u>101</u>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878,460	\$ 388,998	\$ 798,600	\$ 65,880	\$ 967,539	\$ 52,974	(\$ 27,788)	\$ 438	\$ 110,340	\$ 3,235,44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880)	65,880	-	-	-	-	-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79,860	-	( 79,86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953,129)	-	-	-	( 953,129)	-		
資本公積轉增資	87,846	( 87,846)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717)	-	( 1,717)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164,946)	-	-	( 230)	( 165,17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7,501)	-	( 7,501)	-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085,997	-	-	-	( 15,918)	1,070,07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66,306</u>	<u>\$ 301,152</u>	<u>\$ 878,460</u>	<u>\$ -</u>	<u>\$ 1,086,427</u>	<u>(\$ 111,972)</u>	<u>(\$ 35,289)</u>	<u>(\$ 1,279)</u>	<u>\$ 94,192</u>	<u>\$ 3,177,997</u>		

註：民國100年度之董監酬勞\$4,377及員工現金紅利\$8,753；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4,106及員工現金紅利\$8,212分別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070,079	\$		940,361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553)	(		2,330)
呆帳費用(轉列其他收入)	(		28,368)			78,71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276)	(		69,448)
火災保險理賠利益			-	(		1,068)
折舊費用			262,630			258,740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16,660			16,543
各項攤提			22,137			21,853
長期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			10,772
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		44,016)			51,74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6,543	(		134,150)
應收票據及款項	(		18,151)	(		22,745)
存貨	(		1,768)			4,087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26,920	(		38,3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80	(		13,321)
應付票據及款項			63,002			80,272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28,858			37,49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98			8,984
長期遞延收入	(		3,642)	(		2,1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24			12,1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4,057</u>			<u>1,238,209</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68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58,29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82,743	(		79,220)
購置固定資產	(		233,514)	(		230,87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590			81,947
火災保險理賠金收現數			-			3,182
出售其他資產價款			-			2,653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1,801)	(		1,8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6			8,546
遞延費用減少			6			118
其他負債減少	(		1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07,280</u> )	(		<u>215,485</u> )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增加	\$            15,600	\$            2,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2,700 )	2,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53,129 )	(        754,038 )
長期借款舉借數	12,240	2,8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343,621 )	(        331,18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u>14,062</u>	<u>28,80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57,548 )	(        1,048,916 )
匯率影響數	(        40,092 )	<u>35,6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69,137	9,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2,153</u>	<u>302,64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1,290</u>	<u>\$        312,153</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23,421</u>	<u>\$        23,89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3,239</u>	<u>\$        208,473</u>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243,533	\$        228,392
加: 期初未付款	33,183	35,661
減: 期末未付款	(        43,202 )	(        33,183 )
支付現金	<u>\$        233,514</u>	<u>\$        230,870</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資本公積轉增資	<u>\$        87,846</u>	<u>\$        79,86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9 月 25 日正式營業，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合計約為 2,06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1年12月31日	民國100年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	55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51	5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12月31日	民國100年12月31日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BVI)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旅館商標業務	100	-	註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ng Kong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Puerto Rico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TNC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1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商標註冊業務	100	10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	註2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Puerto Rico (BVI)	Regent PR Palmas, LLC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1

投資公司 名	子公司 稱名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Regent TNC (BVI) Limited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1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1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	100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1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1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	註1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	註1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	註1

註1：係於民國100年底進行組織重整，至101年3月陸續完成變更登記。

註2：係於民國99年9月購入REGENT品牌商標及特許權時，一併取得之已設立公司，惟因登記程序延遲，至101年3月始取得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國外子(孫)公司之主要功能性貨幣為當地記帳貨幣，而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並無重大匯率變動，故無匯率變動風險存在。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9.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九)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天祥晶華及故宮晶華成本之結轉採移動平均法，達美樂則採先進先出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十)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或以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孰短者為準，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2~43年外，餘為2~20年。
3.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2~3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及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商標權及商譽

- (1) 本公司透過收購股權所取得之品牌經營權價值，自取得年度起，按合約剩餘年限平均攤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扣除品牌經營權價值，其餘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 (2) REGENT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經評估其經濟效益年限為永續，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2. 設定地上權

- (1) 本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

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2)天祥晶華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自土地使用權設定登記完成移轉日起，按設定剩餘期限 36 年平均攤銷。

#### (十二)遞延費用

係一次支付之營業特許費、按店支付之開店權利金及網站設計費等支出，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 (十三)其他資產－其他

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 (十四)遞延收入

係所收之俱樂部入會費，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收益，並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 (十五)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分別按 15 年或 19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七)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459	\$ 11,627
支票存款	22,518	14,699
活期存款	282,902	121,173
定期存款	161,411	164,654
	<u>\$ 481,290</u>	<u>\$ 312,153</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80,218	\$ 453,24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00	959
合計	<u>\$ 181,218</u>	<u>\$ 454,208</u>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認列 \$3,553 及 \$2,330 之淨利益。

####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股票	\$ 20,564	\$ 18,8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79)	438
合計	<u>\$ 19,285</u>	<u>\$ 19,317</u>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認列 \$1,717 及 \$18,439 之未實現損失，列為

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 應收帳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56,931	\$ 226,193
減：備抵呆帳	( 1,186)	( 1,186)
	<u>\$ 255,745</u>	<u>\$ 225,007</u>

(五) 其他應收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0,347	\$ 78,715
減：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	( 52,497)
	<u>50,347</u>	<u>26,218</u>
應收加盟主款項	9,121	16,590
應收退稅款	33	1,219
其他	48,609	52,863
	<u>108,110</u>	<u>96,890</u>
減：備抵呆帳	( 50,347)	( 26,218)
	<u>\$ 57,763</u>	<u>\$ 70,672</u>

1. 達美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全數出售所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PIZZAVEST CHINA LTD. 股權，出售價款計\$76,708（美金 2,662 仟元），款項分三期於三年內支付，處分損失計\$128,309；其第一期款項計\$13,109，依約應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收取，惟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尚未收回，由於出售價款收回具不確定因素，故達美樂經評估於民國 100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收回\$27,061。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應收加盟主款項，係達美樂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將部分直營店（含固定資產）出售予加盟主，第一期款項（購買價金 50%~55%）於加盟基準日支付，餘款（購買價金 45%~50%）於加盟基準日當月月底支付。

(六) 存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3,531	\$ 14,423
食 品	13,522	11,024
飲 料 (含酒類)	10,082	11,092
商 品	903	108
香 煙	42	41
	<u>\$ 38,080</u>	<u>\$ 36,688</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 443,265	\$ 514,682
其他	500	-
	<u>\$ 443,765</u>	<u>\$ 514,682</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SILKS(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且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民國 98 年度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之分配款為日幣 45,425 仟元，以部分分配款增加投資，致投資總價款增為日幣 1,317,700 仟元；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3. 為維護 SILKS 之權益，避免 PRJ 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SILKS 權益。SILKS 與 PRJ 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 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如違反協議約定，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 SILKS 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加強 SILKS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 SILKS 權益之保全。

(八)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2,157,071	(	908,643)		1,248,428						
機器設備		128,197	(	117,782)		10,415						
電腦通訊設備		31,235	(	17,500)		13,735						
污染防治設備		8,305	(	2,941)		5,364						
運輸設備		33,838	(	24,501)		9,337						
辦公設備		72,630	(	54,636)		17,994						
營業器具		116,041		-		116,041						
租賃物改良		241,023	(	175,604)		65,419						
其他設備		1,712,495	(	1,174,255)		538,24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583		-		54,583						
	\$	4,828,890	(\$	2,475,862)	\$	2,353,028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2,145,381	(	852,364)		1,293,017						
機器設備		127,183	(	118,349)		8,834						
電腦通訊設備		28,976	(	14,116)		14,860						
污染防治設備		8,353	(	2,398)		5,955						
運輸設備		29,466	(	23,596)		5,870						
辦公設備		69,847	(	54,569)		15,278						
營業器具		113,467		-		113,467						
租賃物改良		239,144	(	173,397)		65,747						
其他設備		1,647,708	(	1,099,137)		548,5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3,028		-		43,028						
	\$	4,726,025	(\$	2,337,926)	\$	2,388,099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並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3. 達美樂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將部分直營店固定資產出售予加盟主，交易價款為\$4,500 及\$77,000，扣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之費用後，處分相關利益計\$4,200 及\$69,511。

(九) 商標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品牌商標及特許權	\$ 1,368,566	\$ 1,427,003
品牌經營權	170,253	170,253
減：累計攤提	(81,125)	(68,027)
	<u>\$ 1,457,694</u>	<u>\$ 1,529,229</u>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達美樂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經濟及生命年限為永續，為不可分割之無形資產。
3.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受限制情形請詳附註四(十四)說明。

(十) 其他無形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6,503	\$ 256,503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他	47,433	46,690
	<u>384,620</u>	<u>383,877</u>
減：累計攤提	(221,511)	(213,850)
	<u>\$ 163,109</u>	<u>\$ 170,027</u>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 (1)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 (2)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十一) 短期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72,000	\$ 56,400
利率區間	1.76%	1.59%

子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30,000	\$ 32,700
利率區間	1.28%	1.45%

子公司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三) 應付費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5,490	\$ 168,228
應付財產稅	48,577	27,260
應付廣告費	19,557	21,680
應付顧問費	16,795	-
應付權利金	13,048	13,877
其他	262,006	237,244
	<u>\$ 495,473</u>	<u>\$ 468,289</u>

(十四) 長期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1,098,554	\$ 1,473,95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382,278)	( 370,885)
	<u>\$ 716,276</u>	<u>\$ 1,103,067</u>
利率區間	0.96%~1.84%	0.91%~1.84%

1. 本公司為取得麗晶國際酒店集團(REGENT)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於民國99年6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五年，授信總額度為美金50,400仟元，不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動用。
2. 本公司未經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書面同意，不得將REGENT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處分、轉讓或設定擔保；且不得將晶華酒店之地上權及其上所有建築物轉讓、轉租及出借第三人。

3. 本公司前述外幣長期借款係以美金計價，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美金 28,000 仟元，期末衡量匯率為 29.03 元。
4. 天祥晶華於民國 98 年 1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借款契約」，供購置設備及資本性修繕之用，借款期間自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止，授信總額度為 \$300,000，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之額度金額計 \$285,714。如未經彰化商業銀行同意而變更借款用途，或違反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一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5. 本公司及天祥晶華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五) 所得稅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所得稅費用	\$            227,686	\$            145,87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9,457)	19,4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80	(            832)
暫繳及扣繳稅款	(            82,362)	(            92,154)
合計	<u>\$            136,447</u>	<u>\$            72,361</u>
應付所得稅	<u>\$            136,476</u>	<u>\$            72,367</u>
應退所得稅	<u>(\$            29)</u>	<u>(\$            6)</u>

(表列「其他應收款」)

1.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36 及 \$2。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43,060	\$            141,77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15,756)	(            14,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91,462)	(            82,267)
	<u>\$            35,842</u>	<u>\$            45,299</u>

3.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u>流動項目</u>				
遞延收入	\$ 8,854	\$ 1,505	\$ 7,894	\$ 1,342
虧損扣抵	26,000	4,420	36,000	6,120
設定地上權	498	85	498	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9	134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48,930	8,318	77,298	13,141
		<u>14,462</u>		<u>20,688</u>
<u>非流動項目</u>				
長期投資損失	143,648	24,420	122,940	20,900
遞延收入	11,888	2,021	15,530	2,640
設定地上權	12,663	2,153	13,162	2,237
虧損扣抵	588,258	100,004	560,644	95,30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2,680)	( 15,756)	( 83,577)	( 14,208)
		112,842		106,878
備抵評價		( 91,462)		( 82,267)
		<u>21,380</u>		<u>24,611</u>
		<u>\$ 35,842</u>		<u>\$ 45,299</u>

4.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核定截至 98 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已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歸屬於非居住者之餘額為(\$23,155)，本公司對前述核定內容不服，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申請復查，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復查決定。

5.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天祥晶華、故宮晶華及達美樂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 93 年	核定數	\$ 34,704	\$ 34,704	民國 103 年
民國 94 年	核定數	9,964	9,155	民國 104 年
民國 95 年	核定數	19,679	19,011	民國 105 年
民國 96 年	核定數	30,313	28,252	民國 106 年
民國 97 年	核定數	46,718	39,341	民國 107 年
民國 98 年	核定數	69,448	68,140	民國 108 年
民國 99 年	核定數	405,541	313,729	民國 109 年
民國 100 年	申報數	64,271	64,271	民國 110 年
民國 101 年	預估申報數	37,655	37,655	民國 111 年
		<u>\$ 718,293</u>	<u>\$ 614,258</u>	

6. 晶華一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所得稅 25%之稅率徵收；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十六) 退休金費用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按退休金精算報告及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641 及 \$17,649，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147,476 及 \$143,631。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75%	1.9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3.00%	2.00%~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1.90%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提撥狀況及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7,210)	(\$ 84,532)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57,804)	( 149,291)
累積給付義務	( 245,014)	( 233,82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70,816)	( 68,517)
預計給付義務	( 315,830)	( 302,34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47,285	143,631
提撥狀況	( 168,545)	( 158,70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5,785)	( 6,20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97,745	87,7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6,585)	(\$ 77,165)
最低退休金負債	(\$ 111,874)	(\$ 98,313)
既得給付	\$ 92,609	\$ 87,593

4.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7,283	\$ 9,248
利息成本	5,745	6,229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2,729)	( 2,64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 422)	( 422)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之攤銷	6,261	7,657
淨退休金成本	<u>\$ 16,138</u>	<u>\$ 20,066</u>

5.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775 及 \$34,491。
6. 晶華一品採確定提撥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7. SILKS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十七) 股本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966,306，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87,846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79,860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

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二十)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 A. 員工紅利 1%。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 50%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及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 0 0 年 度		9 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860		\$ 72,600	
特別盈餘公積	-		65,880	
現金股利	953,129	\$ 10.850	754,038	\$ 9.442
合計	<u>\$ 1,032,989</u>		<u>\$ 892,518</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87,846。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案如下：

	1 0 1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846	
特別盈餘公積	148,540	
現金股利	849,383	\$ 8.79
合計	<u>\$ 1,085,769</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96,631。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資本公積配股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員工現金紅利	\$ 11,217	\$ 10,439
董監事酬勞	5,608	5,220
合計	\$ 16,825	\$ 15,659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截至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及 0.5%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8,753 及 \$8,212 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377 及 \$4,106。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85,311，其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獲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7. 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 \$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就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因該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處於虧損情況，將於以後年度產生盈餘時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1 0 1 年						
	金		額	期 末 流 通 在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外 股 數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1,313,683	\$ 1,085,997		96,631	\$ 13.59	\$ 11.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13,683	\$ 1,085,997		96,663	\$ 13.59	\$ 11.23	
	1 0 0 年						
	金		額	追 溯 調 整 流 通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在 外 股 數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1,113,348	\$ 967,474		96,631	\$ 11.52	\$ 10.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13,348	\$ 967,474		96,664	\$ 11.52	\$ 10.01	

註：上述民國 100 年度期末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

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二)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43,267	\$302,713	\$1,145,980
勞健保費用	54,128	23,424	77,552
退休金費用	36,105	14,330	50,435
其他用人費用	33,064	19,882	52,946
折舊費用	239,284	23,346	262,630
攤銷費用	8,798	13,339	22,137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58,151	\$343,573	\$1,201,724
勞健保費用	86,169	26,838	113,007
退休金費用	36,287	15,853	52,140
其他用人費用	29,774	15,571	45,345
折舊費用	222,519	36,221	258,740
攤銷費用	7,784	14,069	21,853

五、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30,048	\$ 28,444
業務執行費用	2,206	3,869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488	4,661
合計	\$ 36,742	\$ 36,974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b>其他金融資產-流動</b>			
-活期存款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 信託專戶	\$ 131,298	\$ -
-定期存單	加油費保證	100	100
- "	晶華酒店房屋稅訴願擔保	27,000	-
		<u>158,398</u>	<u>100</u>
<b>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b>			
-活期存款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 信託專戶	-	147,277
-定期存單	承租商場履約保證	3,450	3,450
- "	子公司租賃履約保證	-	35,466
		<u>3,450</u>	<u>186,193</u>
<b>固定資產</b>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額 度擔保及長期借款擔保	558,854	575,500
		<u>\$ 720,702</u>	<u>\$ 761,793</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七)、(十)及(十四)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 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 20 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 計算
2.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3.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二)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及委託營運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堡	自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計 10 年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甲	某會館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0 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三)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1. 乙公司	乙公司 6 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12 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2.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遠東百貨 9 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計 2 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二航廈管制區內及管制區外部分區域	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計 6 年		依照使用面積計算房屋使用費，並依營業額計算權利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4.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 5 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計 4 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5.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 5~9 樓	自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至 116 年 4 月 19 日止，計 18 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 3 年調漲 5%
6. 外部自然人	台北市林森北路 117 號 1 樓入口門廳及 3~9 樓	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至 117 年 9 月 30 日止，計 20 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 5 年調漲 5%

(四)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 4 及 5 層	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計 5 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 (五)本公司擬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8,080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97年11月6日至102年10月31日止。
- (六)本公司與甲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01年9月20日至103年9月20日止。
- (七)本公司之房屋稅申報，因課稅主體之門牌登記與主管機關認定不同，於民國101年遭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追討民國96年到100年之房屋稅，且民國101年之房屋稅亦從高認定，共計\$53,813，本公司對稅捐稽徵處認定之稅額不服，依法申請復查，於民國101年10月經復查決定駁回，再於民國101年11月提請訴願，依稅捐稽徵處之要求先行繳納半數稅金\$26,906，並由故宮晶華提供\$27,000之定存單擔保，業已於民國102年2月27日訴願決定，原處分及原復查決定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90日內另為處分。
- (八)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94年12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25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10年。
  2. 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1)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7日前一次繳交。
    - (2)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8月31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 (3)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 (4)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3個月內返還之。
  3. 限制條款：
    - (1)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1.5倍。
    - (2)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 (3)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它事業。
    - (4)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九)達美樂及 PVC 為取得「DOMINO'S PIZZA」之營業權，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與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 (DPII) 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2. 權利金：

(1) 開店權利金：每店收取固定金額。

(2) 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收取。

(十) REC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Regent Berlin GmbH	自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至 100 年 6 月 14 日止，雙方未 提出異議時自動續約(註)	依客房收入採固定比率計算
Regent A/S	"	"

(十一)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簽訂授權合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Regent A/S	自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至 100 年 6 月 14 日止，雙方未 提出異議時自動續約(註)	依營業收入採固定比率計 算

(十二)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A 公司	自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每年收取固定金額

(十三)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B 公司	自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始	以固定金額收取

(十四)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簽定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C 公司	自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起算 10 年，期滿雙方可再續 5 年 (註)	依營業收入採固定比率計算
D 公司	"	"

(十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營業租賃簽訂之店面租金，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列示如下：

租 賃 期 間	應 付 租 金
民國 102 年度	\$ 71,823
民國 103 年度	139,557
民國 104 年度	136,021
民國 105 年度	111,288
民國 106 年度	114,914
民國 107 年度以後 (現值計\$ 1,838,378)	2,194,727
	<u>\$ 2,768,330</u>

註：該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份完成設立登記，惟經營管理契約期間係追溯至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移轉合約簽訂之日，故契約起始日為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十六)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 52,49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7,772	17,772
減：備抵呆帳	( 17,772 )	( 70,269 )
	<u>\$ -</u>	<u>\$ -</u>

1. 應收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2.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 \$ 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判決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4 年度先行估列損失 \$7,000。惟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判決中國信託敗訴，並經上訴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復於民國 97 年 4 月判決將遠東航空之上訴駁回，遠東航空依法提起上訴後，台北地方

法院業已同意遠東航空執行重整計畫，根據「重整債權償債方案」，無擔保債權得分年償還。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民國 100 年度就剩餘金額\$10,772 估列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四(二十)之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計\$1,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5 年。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評 價 方 法
	帳 面 價 值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982,615	\$ -	\$ 982,615
相等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81,218	181,21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85	19,28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765	-	-
存出保證金	53,943	-	46,882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906,205	-	906,205
相等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098,555	-	1,098,555
存入保證金	216,688	-	200,142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評 價 方 法
	帳 面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帳 面 價 值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834,087	\$ -	\$ 834,087
相等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54,208	454,20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17	19,31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682	-	-
存出保證金	54,742	-	47,237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896,689	-	896,689
相等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473,952	-	1,473,952
存入保證金	202,626	-	186,45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與應付票據及款項等科目。
-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擬揭露其公平價值。
-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約定利率為準。
- (6)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二)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分別為未實現損失 \$1,717 及 \$18,439。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16,688 及 \$202,626；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

金融負債分別為\$1,200,555及\$1,563,052。

####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建立有效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除了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書面財務風險管理作業規則，以因應金融市場快速變動的潛在風險，期能降低風險機率及監測企業外部風險之參數。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上述各商品淨值及股價變化之風險，每項投資標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立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能預期之範圍內；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基金公司及上市公司，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資金分散多家債券型基金以分散風險；另子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信用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一定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應收款項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

金流量風險。

### 3. 存出保證金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借款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借款，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外	幣匯率	外	幣匯率
美金:新台幣	美金 28,000 仟元	29.03	美金 39,200 仟元	30.26

####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便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5. 應付款項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

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存入保證金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被投資公司履約保證承諾及借款保證	\$ 1,379,950	\$ 73,56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五)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三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四)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晶華國際酒店股 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94,545	\$ 241,611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233,522	\$ 1,233,522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且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四：以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最高限額。

註五：董事會通過額度為 \$241,611(歐元 6,300 仟元)，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 \$194,085(歐元 5,100 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五)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五)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	\$ 1,850,283	\$ 10,000	\$ -	\$ -	0.32	\$ 3,083,805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2	\$ 1,850,283	\$ 30,000	\$ 30,000	\$ -	0.97	\$ 3,083,805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2	\$ 1,850,283	\$1,349,950	\$ 1,349,950	\$ -	43.78	\$ 3,083,805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3	\$ 1,850,283	\$ 598,600	\$ 598,600	\$ -	19.41	\$ 3,083,805	
2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4	\$ 1,850,283	\$ 27,000	\$ 27,000	\$ -	0.88	\$ 3,083,805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以本公司淨值之 60% 為最高限額。

註四：以本公司淨值之 100% 為最高限額。

註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背書保證之餘額為歐元 35,000 仟元。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背書保證之餘額為美金 20,000 仟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898	\$ 105,332	55%	\$ 105,332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	"	38,122	386,602	100%	386,602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	-	617,504	100%	617,504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	"	8,096	246,575	100%	157,448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2,989	100%	12,989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	6	1,515,525	100%	1,515,525	
		合計				\$ 2,884,527		\$ 2,795,400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7	\$ 20,564	0.031%	\$ 19,285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1,279)			
		合計				\$ 19,285			
股單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		\$ 500		
受益憑證	摩根 JF 台灣貨幣市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	\$ 2,002		\$ 2,002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96	\$ 25,000		\$ 25,000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1,360	20,000		20,000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1,387	15,000		15,000	
		小計				\$ 60,000		\$ 60,000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4	\$ 22,813		\$ 23,167	
	"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1,674	20,500		20,517	
	"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484	7,203		7,286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摩根 JF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1,483	23,500		23,728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1,777	26,000		26,150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428	5,000		5,000	
		小計				105,016		\$ 105,848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32			
	合計					\$ 105,848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1	\$ 13,200		\$ 13,369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8			
	合計					\$ 13,368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股票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 8,324	51%	\$ 8,324	
	不動產受益權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 產	13,177	\$ 443,265		\$ 443,265	註一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股票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2	\$ 541,555	100%	\$ 541,555	
	"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	"	-	327,242	100%	327,242	
	"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	"	1	179,999	100%	179,999	
	"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	"	1	56,642	100%	56,642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股票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452	100%	\$ 1,452	
	"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	"	2	328,979	100%	328,979	
		合計				<u>\$ 1,435,869</u>		<u>\$ 1,435,869</u>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股票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429,881	100%	\$ 429,881	
	"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	"	1	81,769	100%	81,769	
		合計				<u>\$ 511,650</u>		<u>\$ 511,650</u>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股票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220,488</u>	100%	<u>\$ 220,488</u>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股票	Regent A/S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	<u>\$ 20,279</u>	100%	<u>\$ 20,189</u>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股票	Regent Berlin GmbH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u>\$ 56,642</u>	100%	<u>(\$ 110,565)</u>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股票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9,956	100%	\$ 9,956	
	"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	"	-	12,656	100%	12,656	
	"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	"	-	(3)	100%	(3)	
		合計				<u>\$ 22,609</u>		<u>\$ 22,609</u>	

註一：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0	20,000	7,338	110,000	8,678	130,169	130,000	169	-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6	30,000	8,193	120,000	10,249	150,192	150,000	192	-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44	40,000	9,394	120,000	12,538	160,263	160,000	263	-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6	31,000	8,365	110,000	10,731	141,243	141,000	243	-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7	20,000	9,714	113,000	11,441	133,116	133,000	116	-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30	31,992	9,502	116,000	12,132	148,194	147,992	202	-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4	20,000	9,687	153,000	10,961	173,160	173,000	160	-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62	35,000	10,955	118,000	14,217	153,245	153,000	245	-	-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售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060	110,000	7,060	110,110	110,000	110	-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279	107,000	7,279	107,040	107,000	40	-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88	30,000	4,573	73,000	6,335	101,124	100,998	126	126	2,002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1	20,000	6,820	100,000	6,831	100,131	100,000	131	1,360	20,000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長期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196,882	-	\$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TWD	342,473	TWD	342,473	24,897,987	55	TWD	105,332	TWD	( 37,655)	TWD	( 20,70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TWD	401,000	TWD	401,000	38,122,076	100	TWD	386,602	TWD	4,476	TWD	4,47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TWD	503,159	TWD	503,159	185	100	TWD	617,504	TWD	23,979	TWD	23,97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TWD	532,844	TWD	532,844	8,096,433	100	TWD	246,575	TWD	33,509	TWD	20,41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TWD	10,000	TWD	10,000	1,000,000	100	TWD	12,989	TWD	2,956	TWD	2,95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50,167	USD	50,167	6,389	100	TWD	1,515,525	TWD	( 10,104)	TWD	( 10,104)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USD	71	USD	71	-	51	TWD	8,324	TWD	2,098	TWD	1,070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USD	14,760	USD	14,760	2,000	100	TWD	541,555	TWD	47,191	TWD	47,191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6,367	USD	6,367	246	100	TWD	327,242	TWD	( 11,873)	TWD	( 11,873)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5,500	USD	5,500	1,000	100	TWD	179,999	TWD	27,590	TWD	27,590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7,840	USD	7,840	1,000	100	TWD	56,642	TWD	( 66,201)	TWD	( 66,201)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幣別	帳 面 金 額	幣別	金 額	幣別	金 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旅館商標業務	USD	10,550	USD	-	2,000	100	TWD	328,979	TWD	352	TWD	352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旅館業務	USD	-	USD	-	-	100	TWD	1,452	TWD	-	TWD	-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USD	14,760	USD	14,760	1,000	100	TWD	429,881	TWD	59,823	TWD	59,82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USD	2,167	USD	-	1,000	100	TWD	81,769	TWD	19,185	TWD	19,185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USD	-	USD	-	-	100	TWD	220,488	TWD	(44)	TWD	(4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USD	-	USD	-	4,000	100	TWD	20,279	TWD	27,590	TWD	27,59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德國	經營旅館業務	USD	7,840	USD	7,840	1,000	100	TWD	56,642	TWD	(66,201)	TWD	(66,201)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	經營旅館業務	USD	-	USD	-	-	100	TWD	9,956	TWD	4,977	TWD	4,977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USD	-	USD	-	-	100	TWD	12,656	TWD	(4,622)	TWD	(4,62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USD	-	USD	-	-	100	TWD	(3)	TWD	(2)	TWD	(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4,066	(三)	\$ 2,062	\$ -	\$ -	\$ 2,062	51%	\$ 1,070	\$ 8,324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062	\$ 2,062	\$ 1,850,28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設立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四、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40 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71 仟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民國 101 年度：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揭露。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	背書保證	\$ 1,349,950	註四	22.57%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1	其他應收款	\$ 194,085	註五	3.25%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3	背書保證	\$ 598,600	註四	10.01%

2. 民國 100 年度：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揭露。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3	背書保證	\$ 581,000	註四	9.2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60% 為限，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

註五：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公司目前著重於經營餐飲、客房及技術服務、租賃及投資等業務，其餘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除海外營運部門退休金係依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退休金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公司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 0 1				年			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及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2,894,361	\$ 1,864,747	\$ 246,725	\$ 459,552	\$ 6,481	\$ -	\$ 5,471,866	
內部收入	766	10,284	-	19,656	-	(30,706)	-	
部門收入	<u>\$ 2,895,127</u>	<u>\$ 1,875,031</u>	<u>\$ 246,725</u>	<u>\$ 479,208</u>	<u>\$ 6,481</u>	<u>(\$ 30,706)</u>	<u>\$ 5,471,866</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385,490</u>	<u>\$ 518,028</u>	<u>\$ 28,594</u>	<u>\$ 277,803</u>	<u>(\$ 28,582)</u>	<u>(\$ 13,096)</u>	<u>\$ 1,168,237</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33,656</u>	<u>\$ 104,188</u>	<u>\$ -</u>	<u>\$ 26,766</u>	<u>\$ 20,157</u>	<u>\$ -</u>	<u>\$ 284,767</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 0 0				年			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及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3,039,599	\$ 1,719,791	\$ 311,874	\$ 418,843	\$ 6,029	\$ -	\$ 5,496,136	
內部收入	425	9,409	-	19,726	-	(29,560)	-	
部門收入	<u>\$ 3,040,024</u>	<u>\$ 1,729,200</u>	<u>\$ 311,874</u>	<u>\$ 438,569</u>	<u>\$ 6,029</u>	<u>(\$ 29,560)</u>	<u>\$ 5,496,136</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314,377</u>	<u>\$ 389,577</u>	<u>\$ 152,326</u>	<u>\$ 253,762</u>	<u>(\$ 28,894)</u>	<u>(\$ 13,096)</u>	<u>\$ 1,068,052</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40,835</u>	<u>\$ 105,223</u>	<u>\$ 4</u>	<u>\$ 14,646</u>	<u>\$ 19,885</u>	<u>\$ -</u>	<u>\$ 280,593</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辦理。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為基礎，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餐旅服務、租賃及技術服務等業務，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 1 0 1 年 度		民國 1 0 0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餐旅服務收入	\$	4,768,109	\$	4,767,646
租賃收入		447,529		404,970
技術服務收入		246,725		311,874
其他收入		9,503		11,646
合計	\$	5,471,866	\$	5,496,136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 1 0 1 年 度		民國 1 0 0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715,694	\$	4,691,523
其他		756,172		804,613
合計	\$	5,471,866	\$	5,496,136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集團財務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提本公司 99/06/25 第 18 屆第 10 次董事會報告成立專案小組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提本公司 99/06/25 第 18 屆第 10 次董事會報告訂定轉換計畫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於本公司 100/06/24 第 18 屆第 18 次董事會提報重大差異分析表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提本公司 99/08/30 第 18 屆第 12 次董事會報告依 IFRS 辨認之合併個體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提本公司 99/08/30 第 18 屆第 12 次董事會報告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之影響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提本公司 99/08/30 第 18 屆第 12 次董事會報告原會計系統可配合，無須調整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辦理中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提本公司 100/12/22 第 18 屆第 21 次董事會報告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提本公司 100/12/22 第 18 屆第 21 次董事會報告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提本公司 101/3/21 第 18 屆第 22 次董事會報告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辦理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預付退休金	\$ -	\$ 3,569	\$ 3,569	(1)
其他流動資產	22,407	(20,341)	2,066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682	(514,682)	-	(3)
固定資產	2,388,099	(2,994)	2,385,105	(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468,811	468,811	(3)
其他無形資產	170,027	(168,221)	1,806	(5)
長期預付租金	-	168,221	168,221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3,942	38,357	72,299	(1)(2)
				(6)
其他資產-其他	5,151	2,994	8,145	(4)
其他	3,150,684	-	3,150,684	
資產總計	<u>\$ 6,284,992</u>	<u>(\$ 24,286)</u>	<u>\$ 6,260,706</u>	
應付費用	\$ 468,289	\$ 12,487	\$ 480,776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280	62,242	167,522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84	978	9,962	(1)
其他	2,466,998	-	2,466,998	
負債總計	<u>3,049,551</u>	<u>75,707</u>	<u>3,125,258</u>	
未分配盈餘	\$ 967,539	(\$ 75,380)	\$ 892,159	(1)(3)
				(6)(7)
累換調整數	52,974	(52,974)	-	(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788)	27,788	-	(1)
少數股權	110,340	573	110,913	(1)
其他	2,132,376	-	2,132,376	
股東權益總計	<u>3,235,441</u>	<u>(99,993)</u>	<u>3,135,44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284,992</u>	<u>(\$ 24,286)</u>	<u>\$ 6,260,706</u>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62,242、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788、預付退休金 \$3,569、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93、遞延所得稅負債 \$978 及少數股權 \$573，並調減保留盈餘 \$72,119。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341。
- (3) SILKS 之隱名合夥契約之標的物，係為經營租賃業務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 \$468,811，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682 及保留盈餘 \$45,871。
- (4)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唯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固定資產 \$2,994。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次性支付之土地使用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視為長期營業租賃之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長期預付租金及調減其他無形資產 \$168,221。
- (6)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12,48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123，並調減保留盈餘 \$10,364。
- (7)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 \$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 \$52,974。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減少\$75,380，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預付退休金	\$ -	\$ 2,557	\$ 2,557	(1)
其他流動資產	20,273	( 1,590)	18,683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765	( 443,265)	500	(3)
固定資產	2,353,028	( 6,631)	2,346,397	(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398,821	398,821	(3)
其他無形資產	163,109	( 160,561)	2,548	(5)
長期預付租金	-	160,561	160,561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2,962	17,483	50,445	(1)(2)
其他資產-其他	5,146	6,631	11,777	(4)
其他	2,962,118	-	2,962,118	
資產總計	<u>\$ 5,980,401</u>	<u>(\$ 25,994)</u>	<u>\$ 5,954,407</u>	
應付費用	\$ 495,473	\$ 8,379	\$ 503,852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2,704	66,826	179,530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82	978	12,560	(1)
其他	2,182,645	-	2,182,645	
負債總計	<u>2,802,404</u>	<u>76,183</u>	<u>2,878,587</u>	
保留盈餘	\$ 1,086,427	(\$ 91,471)	\$ 994,956	(1)(3) (6)(7)
累換調整數	( 111,972)	( 46,099)	( 158,071)	(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 35,289)	35,289	-	(1)
少數股權	94,192	104	94,296	(1)
其他	2,144,639	-	2,144,639	
股東權益總計	<u>3,177,997</u>	<u>( 102,177)</u>	<u>3,075,82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980,401</u>	<u>(\$ 25,994)</u>	<u>\$ 5,954,407</u>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5,471,866	(\$ 42,920)	\$5,428,946	(8)
營業成本	( 3,313,147)	51,524	( 3,261,623)	(1)(6)(8)
營業費用	( 990,482)	( 3,156)	( 993,638)	(1)(3)(6)
營業淨利	1,168,237	5,448	1,173,68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29,528	-	129,528	
稅前淨利	1,297,765	5,448	1,303,213	
所得稅費用	( 227,686)	( 2,123)	( 229,809)	(6)
稅後淨利	<u>\$1,070,079</u>	<u>\$ 3,325</u>	<u>\$1,073,404</u>	

調節原因說明：

- (1)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因此調增預付退休金\$2,557、應計退休金負債\$66,826、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5,289、遞延所得稅資產\$15,893、遞延所得稅負債\$978 及少數股權\$104，並調減保留盈餘\$72,119、營業成本\$5,214、營業費用\$1,574 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19,885。
-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590。
- (3)SILKS 之隱名合夥契約之標的物，係為經營租賃業務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因此調增投資性不動產\$398,821、累積換算調整數\$6,875 及營業費用\$5,448，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43,265 及保留盈餘\$45,871。
- (4)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唯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固定資產\$6,631。

- (5)本公司及子公司一次性支付之土地使用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視為長期營業租賃之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同時調增長期預付租金及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60,561。
- (6)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調增應付費用\$8,379 及所得稅費用\$2,123，並調減保留盈餘\$10,364、營業成本\$3,390 及營業費用\$718。
- (7)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52,974。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8)本公司地下商業街經營百貨零售事業，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本公司可選擇百貨商場內之合作廠商，並可參與決定商場內所銷售之商品或勞務內容，依據(94)基秘字第 138 號函「百貨業特約專櫃收入之會計處理」之指標判斷其交易應屬買賣行為，故以對顧客收取之款項總額認列收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本公司之交易型態並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應以淨額認列收入。本公司因此同時調減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42,920。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 2.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比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流動資產	602,524	649,870	7.86%	(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 1. 本期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因 101 年度償還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2. 本期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因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減少，主要係因長期股權投資評價受到美元與日幣貶值影響，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達 (111,972) 仟元。
基金及投資	3,235,108	2,888,477	(10.71)%	
固定資產	1,358,123	1,390,235	2.36%	
無形資產	167,063	159,469	(4.55)%	
其他資產	48,427	49,124	1.44%	
資產總額	5,411,245	5,137,175	(5.06)%	
流動負債	1,090,095	1,193,647	9.50%	
長期負債	862,810	499,592	(42.10)%	
其他負債	333,239	360,131	8.07%	
負債總額	2,286,144	2,053,370	(10.18)%	
股本	878,460	966,306	10.00%	
資本公積	388,998	301,152	(22.58)%	
保留盈餘	1,832,019	1,964,887	7.2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5,624	(148,540)	(679.69)%	
股東權益總額	3,125,101	3,083,805	(1.32)%	

###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比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營業收入	3,602,886	3,713,421	3.07%	增減變動比率逾 20% 且其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者) 1.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兌換利益增加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 2. 本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因 100 年度為兌換損失，而 101 年度為兌換利益所致。
營業成本	2,065,220	2,079,081	0.67%	
營業毛利	1,537,666	1,634,340	6.29%	
營業費用	351,204	386,166	9.95%	
營業利益	1,186,462	1,248,174	5.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331	72,092	88.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218	15,012	(80.81)%	
本期稅前淨利	1,146,575	1,305,254	13.84%	
所得稅費用	179,101	219,257	22.42%	
本期淨利	967,474	1,085,997	12.25%	

###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9.23	133.91	22.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8.31	128.91	(23.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89	13.57	52.6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101年度獲利增加及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出售貨幣市場基金，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101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96年度基期較高，使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合計數減少，致101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增加，致101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102.1.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1,873	1,181,323	2,316,056	(1,042,860)	-	發行轉換公司債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102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支應台南晶英酒店裝修款及館內外進行設施升級增添固定資產等資本支出。
- (3)融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內公司業務穩定成長，公司營運活動將產生正數之現金流量，惟為因應未來償還銀行借款、台南晶英酒店裝修款及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本年度預計將以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來籌措所需資金。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01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支出金額為新台幣194,211仟元，主要係麗晶精品設計規劃及裝潢整修支出，及因應市場需求狀況，除舊佈新汰換設備創造舒適住宿及用餐環境，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強化與同業間競爭力，使公司永續經營。由於本公司長期與銀行配合狀況良好及獲利情形良好，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旅館品牌及專業委託經營管理為主軸，但不排除採 BOT 或策略聯盟方式投資新開發案，基本策略係以最低之資本支出，創造最大利潤為原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

###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1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 要原因	改善計畫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0,708)	因 100 年度旅館全面整修更新並於 101 年第一季重新開幕營業期間較短，另有天災交通阻斷使得遊客量減少，故產生虧損。	天祥晶華將持續努力拓展業務及提昇市場知名度，並透過促銷活動，吸引來客量及提高消費意願，應有助於該館由虧轉盈。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4,476	營運狀況良好。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23,979	營運狀況良好。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20,412	營運狀況良好。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2,956	營運狀況良好。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0,104)	主要係透過此投資公司投資位於德國柏林之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飯店，因房租支出等固定成本高，故產生虧損。	Regent Berlin GmbH 依租約規定得由固定租金制改為變動租金制，可節省租金支出，使固定成本下降，加上持續努力拓展業務及提昇市場知名度，提高住房率，應有助於該館由虧轉盈。

###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重大長期股權投資之計劃，惟各子公司將視營運需求，向本公司提出增資計畫，本公司經過投資評估及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策略是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故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且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為依循。另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已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影響營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諮詢相關法律專家意見以為因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之變化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觀光產業蓬勃發展及競爭日趨激烈下，積極於行銷業務力求多元、創新，亦發展副品牌拓展營運規模，且以「立足台灣、放眼國際」為經營策略，以達成集團永續發展之目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因產業改變致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專業及穩健之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透過認養公園、贊助公益團體、配合觀光局辦理國內外宣導活動提升台灣形象不遺餘力，並本著以客為尊之最高指導原則，以提升本公司整體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顧客用品及生鮮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項情形。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

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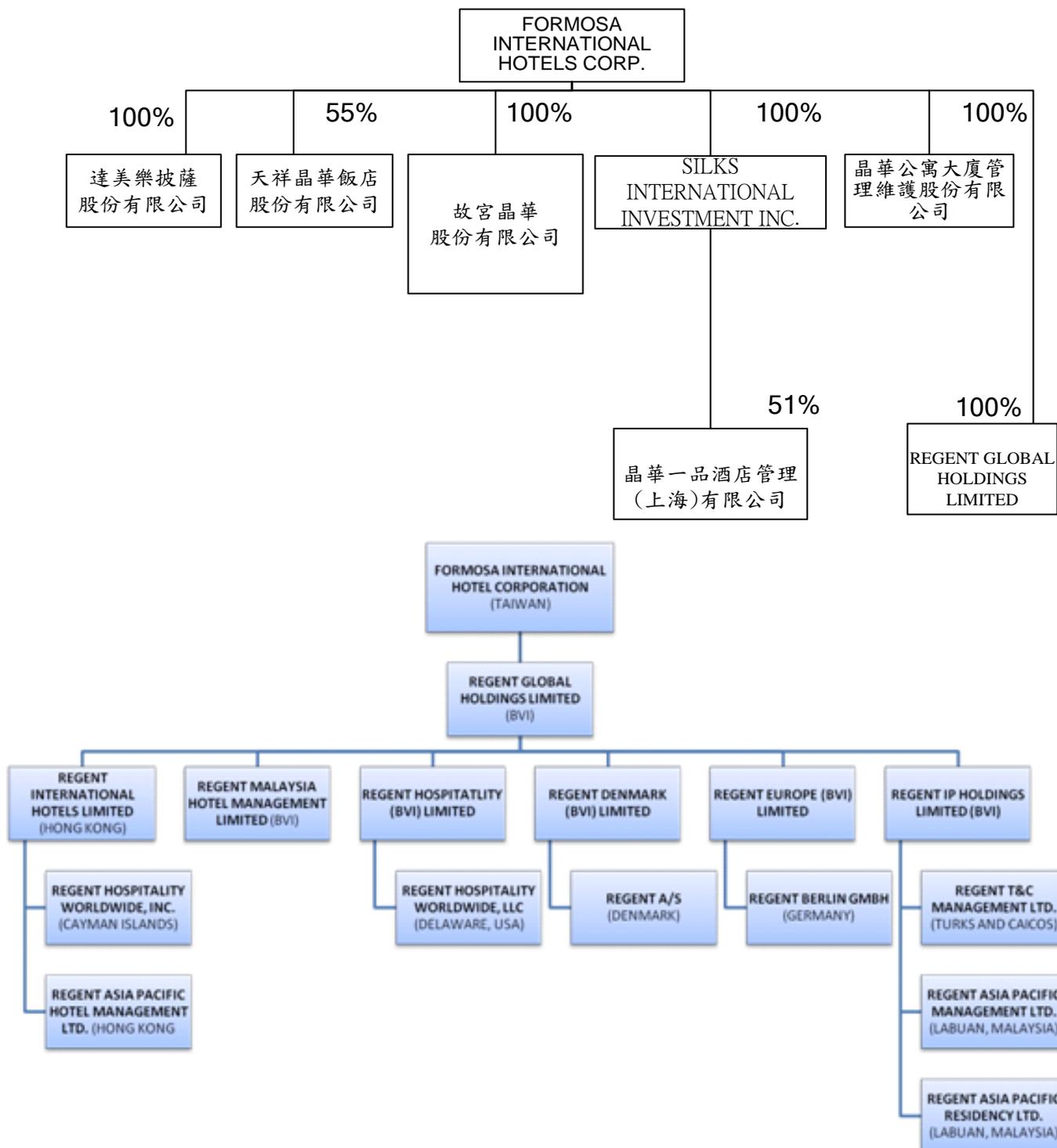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關係企業組織圖 1：

101 年 12 月 31 日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10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81/4/29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天祥路18號	\$ 452,720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89/10/6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16 (日幣54,201元)	一般投資業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94/11/2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5巷21號6樓	381,221	經營餐飲業務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75/6/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5巷21號3樓	80,964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98/9/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5巷21號5樓	10,00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99/3/11	英屬維京群島	208 (美金6仟元)	一般投資業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9/1	上海市浦東新區南碼頭路101號2010室	5,303 (美金140仟元)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99/6/3	香港	62 (美金2仟元)	經營旅館業務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99/5/18	英屬維京群島	32 (美金1仟元)	一般投資業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99/5/18	英屬維京群島	32 (美金1仟元)	一般投資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99/5/18	英屬維京群島	-	一般投資業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99/5/11	英屬維京群島	-	經營旅館業務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99/6/22	開曼群島	32 (美金1仟元)	商標註冊業務
Regent Berlin GmbH	90/3/12	德國	983 (歐元25仟元)	經營旅館業務
Regent A/S	91/11/22	丹麥	21,200 (丹麥幣4,000仟元)	經營旅館業務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95/4/28	特克斯與凱科斯群島	-	經營旅館業務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99/5/11	英屬維京群島	59 (美金2仟元)	旅館商標業務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86/4/24	美國	-	遊輪商標業務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99/5/13	馬來西亞	-	經營旅館業務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99/5/13	馬來西亞	-	經營旅館業務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101/3/31	香港	30 (美金1仟元)	經營旅館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觀光旅館業、披薩食品銷售業及一般投資業等。
- (2) 主要業務分工情形：除觀光旅館業部份有聯合促銷之方案外，餘並無分工之情形。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明敏	\$ 452,720	24,897,933	55.00%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逸平		20,372,400	45.00%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榮鴻慶		"	"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慶雄		"	"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怡仁		"	"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榮康信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筠		24,897,933	55.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怡秀	\$ 452,720	24,897,933	55.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	"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	"
	監察人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家驊		20,372,400	45.00%
	監察人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泰祿		"	"
	總經理	無		-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董事長	無	16 (日幣54,201元)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85	100.00%
	監察人	無		-	-
	總經理	無		-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381,221	38,122,076	100.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偉正		"	"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 381,221	-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10,000	1,000,000	100.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怡秀		"	"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80,964	8,096,433	100.00%
	副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陽心諾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齊藤力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偉正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志尚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倩		"	"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	"
	總經理	王天佐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5,303 (美金140仟元)	-	51.00%
	總經理	-		-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DL/AH	208 (美金6仟元)	6,000	100.0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董事	Longford Directors Limited	62 (美金2仟元)	2,000	100.00%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董事	DL/AH	32 (美金1仟元)	1,000	100.00%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董事	DL/AH	32 (美金1仟元)	1,000	100.00%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董事	Cavan Nominees Limited	-	-	100.00%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DL/AH	-	-	100.00%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董事	Longford Directors Limited	32 (美金1仟元)	1,000	100.00%
Regent Berlin GmbH	董事	DL/AH	983 (歐元25仟元)	1,000	100.00%
Regent A/S	董事	DL/AH & Grace Pan	21,200 (丹麥幣4,000仟元)	4,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DL/AH	-	-	100.00%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董事	Longford Directors Limited	59 (美金2仟元)	2,000	100.00%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董事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	-	100.00%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Equity Trust (Labuan) Limited	-	-	100.00%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董事	Equity Trust (Labuan) Limited	-	-	100.00%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Longford Directors Limited	30 (美金1仟元)	1,000	100.00%

(六)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虧損) 盈餘(元)(稅 後)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452,720	\$ 643,666	\$ 452,140	\$ 191,526	\$ 217,734	(\$ 35,096)	(\$ 37,655)	(\$ 0.83)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16 (日幣54,201元)	617,650	145	617,505	9,503	9,342	23,979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381,221	440,548	53,945	386,603	216,433	2,877	4,476	0.12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80,964	281,112	123,664	157,448	575,143	6,523	33,509	4.14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597	608	12,989	3,526	3,471	2,956	2.96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208 (美金6仟元)	1,838,077	322,552	1,515,525	732,617	( 56,859)	( 10,104)	-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5,303 (美金140仟元)	22,612	6,291	16,321	10,526	2,901	2,098	-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62 (美金2仟元)	581,418	39,862	541,556	185,667	47,602	47,191	-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32 (美金1仟元)	346,819	290,178	56,641	565,510	( 46,171)	( 66,201)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虧損) 盈餘(元)(稅 後)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 32 (美金1仟元)	\$ 180,497	\$ 498	\$ 179,999	\$ 16,446	(\$ 40,324)	\$ 27,590	-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	327,283	41	327,242	-	( 11,873)	( 11,873)	-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	1,467	15	1,452	-	-	-	-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32 (美金1仟元)	433,887	4,006	429,881	82,796	59,823	59,823	-
Regent Berlin GmbH	983 (歐元25仟元)	179,613	290,178	( 110,565)	565,510	( 46,171)	( 66,201)	-
Regent A/S	21,200 (丹麥幣4,000仟元)	20,687	498	20,189	16,446	( 40,324)	27,590	-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	10,468	512	9,956	6,456	4,977	4,977	-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59 (美金2仟元)	337,498	8,519	328,979	18,556	1,071	352	-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30 (美金1仟元)	81,769	-	81,769	38,370	19,185	19,185	-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	220,523	35	220,488	-	( 44)	( 44)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虧損) 盈餘(元)(稅 後)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 -	\$ 20,651	\$ 7,995	\$ 12,656	\$ 12,100	(\$ 3,903)	(\$ 4,622)	-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	3	6	( 3)	-	( 2)	( 2)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思亮